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8-320566-89-01-16406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子阳 | 联系方式 | 15291631496 |
| 建设地点 | 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 216 号厂房一 1 楼东北侧 | | |
| 地理坐标 | (121 度 1 分 38.665 秒, 31 度 24 分 20.700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昆山市周市镇人民政府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昆周投备案（2025）193 号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租赁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篇章。 | | |
| | 表 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分析 | | |
| | 专项评价的类别 |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本项目情况 |
| 大气 |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①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② 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 border="1">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③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生态</td> <td>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海洋</td> <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able>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地表水 |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 项目无新增工业废水直排，不涉及 | | |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③ 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生态 |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海洋 |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规划情况 | <p>1、《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苏政复〔2025〕5号</p> <p>2、规划名称：《昆山市ZS01单元详细规划》</p> <p>审批机关：昆山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号：昆政复〔2025〕3号</p> | | | | | | | | | |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p>1、与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分析</p> <p>2025年2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以苏政复〔2025〕5号文件正式批复同意《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1. 区域协调发展</p> <p>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上海大都市圈建设，全面服务苏州市内全域一体化，积极参与“环太湖科创圈”“吴淞江科创带”“环淀山湖战略协同区”建设，推进环阳澄湖和昆太协同发展。</p> <p>2. 绿色低碳发展</p> <p>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加快推动交通运输、功能布局等领域的绿</p> | | | | | | | | | | | | |

色转型，优化能源结构、降低碳排放严格保护以水田林湿为主体的蓝绿空间，提升碳汇能力。

3. 推进城市更新

推动生产方式变革和空间利用方式转型，促进城市更新和存量盘活，通过成片更新、统筹改造，挖掘空间潜力，提升服务功能，调优用地结构。

4. 实施创新驱动

加快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实现发展方式跨越和产业层次提升；开拓云计算、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新赛道，全力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新优势。

5. 增进民生福祉

根据服务人口特征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创新社会治理机制，实现学有优教、劳有厚得、病有良医、老有颐养、住有宜居；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构建宜居社区生活圈。

6. 文化自信自强

塑造“望得见山、近得了水、见得了田园、记得住乡愁”的江南水乡景观特色，彰显传统文化与现代文明交相辉映的地域特色，创造多元交流平台，提升城市整体文化品质。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216号厂房一1楼东北侧，项目地属于工矿用地，项目建设符合《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见附图8

2、与《昆山市 ZS01 单元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ZS01单元位于北至城北路，东至东城大道，南至太仓塘，西至汉浦塘。

规划总面积约27.32平方公里。以“低碳创新园区，新城融合样板”为目标，落实深化上位规划传导内容，聚焦产业发展提质增效、空间品质更新塑造、生态文化环境提升，合理优化用地布局，发挥体量空间潜能，助力长三角（昆山）国际低碳产业创新园区建设，引导城乡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216号厂房一1楼东北侧，根据《昆山市ZS01单元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块已规划为工业用地，且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与用地规划相符。

3、与昆山市“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三区三线”指的是根据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三个区域，分别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简单来说，“三区三线”的划定，对哪里只能种粮、哪里实施生态保护、哪里可以开发建设，在国土全域空间上进行了明确。科学划定“三区三线”作为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关键，更是保障粮食安全、生态安全和城镇集约节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完成了“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数据更新工作。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城镇开发边界的空间矢量数据全部上图落位，成为构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空间格局的重要支撑。昆山市立足“江南水乡”生态基底，高标准构建生态保护格局、高品质打造生态共享空间，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实施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七横四纵”生态廊道建设，逐步形成“田湖环城、水路林盘、湿地成群、环环相扣”的生态格局，让“自然中的城市”与“城市中的自然”融合互动。目前，全市自然湿地保护率为64%，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走在全国中小城市前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216号厂房一1楼东北侧，对照昆山市域“三区三线”划定图，项目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符合昆山市“三区三线”规划要求，见附图10。

1、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属于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接插件、连接器，产品、工艺、设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在限制、淘汰、禁止的目录内，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产业政策。

经查《苏州市产业导向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本项目也不在《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苏府〔2006〕125 号）所列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范围内。对照《市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苏州市“十四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本项目不涉及环保督察指出问题和反馈问题清单，不属于“两高”项目中的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不在《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中水污染防治第三十四条规定：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建设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雨水、污水分流。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太湖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在城镇和重点建制镇的生活污水应当全部纳入公共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氮、磷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

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北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厂区实施雨污分流，污染物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9月29日修正）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216号厂房一1楼东北侧，根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南方向的“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9.92km，因此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文件要求。

②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昆山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03号》文件，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东南方向的“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项目与其直线距离约1.43km，故本项目不在划定的管控区内，符合文件要求。

（2）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2020年6月2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了《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该方案提出了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2024年6月13日发布了《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更新重点衔接《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依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划生态保护红线、

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及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进行更新。

表 1-2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长江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 <p>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p>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 <p>本项目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化工企业；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水源地造成影响。</p>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 <p>本项目不涉及。</p> | 相符 |
| 太湖流域 | | | 相符性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在</p> | <p>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p> | 相符 |

| | | | |
|----------|---|---|----|
| | 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2.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符合太湖流域分区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符合。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本项目不涉及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不向太湖流域水体倾倒油类、酸液、碱液等，废液、污水及其他废弃物。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本项目未超过用水定额。 | 相符 |

表 1-3 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 管控类别 | 重点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省域 | |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 | 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管控区。 | 相符 |
| | 2. 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 相符 |

| | | | |
|---|--|---|----|
| | 3. 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 不涉及。 | 相符 |
| | 4. 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 不涉及。 | 相符 |
| | 5. 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不涉及。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不涉及。 | 相符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1.本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符合昆山市要求； 2.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3.本项目不使用燃料。 | 相符 |
| <p>(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文件相符性分析</p> <p>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 216 号厂房一 1 楼东北侧，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中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p> | | | |

管控单元——光电产业园。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按照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工作要求，开展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于2024年6月27日公布。

表1-4 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5)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1)本项目为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产业。 (2)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3)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本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5)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3)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1)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2)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3)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 | 相符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2)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 | 本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不涉及燃料的使用。 | 相符 |

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表1-5 与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 类别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p>(1)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p> <p>(2) 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p> <p>(3)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 <p>(1)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p> <p>(2)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p> <p>(3)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相关要求。</p> <p>(4)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p> | 相符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p> | 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在区域倍量削减平衡。 | 相符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 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 <p>(1)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p> <p>(2) 本项目目前为环评编制阶段，后续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的编制并进行应急预案备案，项目要建立以苏州市、昆山市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联动，定期组织演练。</p> | 相符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p>(1) 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p> <p>(2) 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p> <p>(3)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 <p>(1) 本项目用水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2)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p> <p>(3)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p> | 相符 |
| <p>(4)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p> <p>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度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浓度下降 11.1%，NO₂浓度下降 14.7%，PM₁₀浓度下降 9.6%，O₃评价价值下降 4.7%，PM_{2.5}浓度持平，CO 评价价值持平。2024 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臭氧。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根据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改善措施，通过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同时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号），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稳定在30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1天以内；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p> <p>② 水环境质量</p> <p>根据《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 7 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 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本项目的受纳水体为太仓塘（娄江），太仓塘（娄江）河流水质为优。</p> <p>③ 声环境质量</p> | | | |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符合其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项目在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噪声、固废等，本项目的建设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

(5)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能源消耗与耗能工质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6 本项目年耗能情况表

| 能源种类 | 计量单位 | 年消耗实物量 | 折标系数 | 折标准煤量 (吨标准煤) |
|-----------------|------|--------|-------|-----------------|
| 电 | 万千瓦时 | 40 | 1.229 | 49.16 |
| 水 | 万吨 | 0.372 | 1.896 | 0.7053 |
| 合计年能源消耗总量（吨标准煤） | | | | 49.8653 |

(6) 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相符性分析 |
|----|---|--|
| 1 |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不在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的禁止措施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2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山市工业厂房出租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发[2020]1号）附件1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 | 经查《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不在其禁止行业内，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3 |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 对照清单，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 | |
|---|--|---|
| 4 |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 对照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里的十二条禁止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
|---|--|---|

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具体细则条款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分析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 |
|----|---|---|-----|
| 1 |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 相符 |
| 2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3 |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 相符 |
| 4 |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异地扩建排污口，未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 相符 |

| | | | |
|----|--|--|----|
| 5 |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也不在岸线保留区；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 相符 |
| 6 |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 不涉及 | 相符 |
| 7 |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 本项目不属于捕捞项目。 | 相符 |
| 8 |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 相符 |
| 9 |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 相符 |
| 10 |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 相符 |
| 11 |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12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内。 | 相符 |
| 13 |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14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15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16 |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17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18 |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所列《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 相符 |
| 19 |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 相符 |
| 20 |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规定。 | 相符 |

昆山市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

表 1-9 《昆山市产业发展负面清单（试行）》对照表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 相符性 |
|----|--|---|-----|
| 1 | 禁止《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9年版）》等法律法规及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 符合 |
| 2 | 禁止化工园区外（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一切新建、扩建化工项目。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重点监测点化工企业外）只允许在原有生产产品种类不变、产能规模不变、排放总量不增加的前提下进行安全隐患改造和节能环保设施改造。禁止设立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 符合 |
| 3 |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的项目。 | 本项目产品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目录》中具有爆炸特性的化学品。 | 符合 |
| 4 | 禁止《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品生产项目。 |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所列剧毒化学品、《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 | 符合 |

| | | | |
|----|---|---|----|
| | | 所列化学品。 | |
| 5 |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 符合 |
| 6 | 禁止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碱新增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新增产能项目。 | 符合 |
| 7 | 禁止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项目，禁止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 符合 |
| 8 | 禁止不符合行业标准条件的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合成氨、对二甲苯、二硫化碳、氟化氢、轮胎等项目。 | 符合 |
| 9 |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指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山综合保税区、江苏昆山花桥经济开发区、昆山精细材料产业园）。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 符合 |
| 10 | 禁止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石灰、沥青、混凝土、湿拌砂浆生产项目。 | 符合 |
| 11 | 禁止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平板玻璃产能项目。 | 符合 |
| 12 | 禁止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项目。 | 符合 |
| 13 | 禁止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 本项目不属于染料、染料中间体、有机染料、印染助剂生产项目（不包括鼓励类的染料产品和生产工艺）。 | 符合 |
| 14 | 禁止电解铝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铝项目。 | 符合 |
| 15 | 禁止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的项目（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镀铜打底工艺除外）。 | 本项目无电镀工艺。 | 符合 |
| 16 | 禁止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PUE值在1.4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 | 本项目不涉及互联网数据服务中的大数据项。 | 符合 |
| 17 | 禁止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范围包括：含有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苯乙烯（PS）、聚氯乙烯（PVC）、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等非生物降解高分子材料的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 | 本项目原料为塑料粒子聚丙烯（PP）和液晶聚合物（LCP），产品为接插件、连接器，不属于一次性膜、袋类、餐饮具类，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项目 | 符合 |
| 18 | 禁止年产7500吨以下的玻璃纤维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玻璃纤维项目。 | 符合 |

| | | | |
|----|--|--|----|
| 19 | 禁止家具制造项目（利用水性漆工艺除外；使用非溶剂性漆工艺的创意设计家具制造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家具制造项目。 | 符合 |
| 20 | 禁止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缫丝、棉、麻、毛纺及一般织造项目。 | 符合 |
| 21 | 禁止中低端印刷项目（书、报刊印刷除外；本册印制除外；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中涉及金融、安全、运行保障等领域且使用非溶剂型油墨和非溶剂型涂料的印刷生产环节除外）。 | 本项目不属于印刷行业。 | 符合 |
| 22 | 禁止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项目。 | 符合 |
| 23 | 禁止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使用产生“三致”物质的项目。 | 符合 |
| 24 | 禁止使用油性喷涂（喷漆）工艺和大量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喷涂项目，本项目不使用挥发性有机溶剂。 | 符合 |
| 25 | 禁止产生和排放氮、磷污染物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除外 |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 | 符合 |
| 26 | 禁止经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 本项目不属于高危行业的项目（金属铸造企业、涉及爆炸性粉尘的企业、涉氨制冷企业）。 | 符合 |
| 27 | 禁止其他经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其他产业主管部门会商认定的排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项目。 | 符合 |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重点任务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 符合 |

| | | | | |
|--------------|--------------|---|--|----|
| | | 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 | |
| |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 本项目从事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 符合 |
|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 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均属于低 VOCs 含量原辅料。 | 符合 |
| |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护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 本项目挥发性物料在储运过程中均为密闭封存，不会泄漏。 | 符合 |
| |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 | 本项目液态成型、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2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 符合 |

| | | | | |
|--|-------------|---|-------|----|
| | | 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 | |
| | VOCs 综合整治工程 |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加强各类园区整治提升，建立市级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综合管理平台；完成重点园区 VOCs 排查整治；推进全市疑似储罐排查，加快推动治理。 | 项目不涉及 | 符合 |

(2) 本项目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 重点任务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分析 | |
|-------------------|--------------------------------|--|--|----|
| 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倡导绿色低碳发展 |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 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强化空间环境管控；着力推进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 对照《昆山市 ZS01 单元详细规划》，本项目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周边规划以工业用地为主。 | 符合 |
| |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 结构绿色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产业链构建；鼓励绿色节能改造；加快落后产能淘汰。 |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 符合 |
| | 构建清洁高效现代能源体系 | 推进能源绿色低碳化；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水能，不涉及煤炭等能源消耗。 | 符合 |
| 推进大气协同防控,巩固提升大气质量 | 推进 PM 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 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 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 | 项目粉碎、磨床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滤芯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收集效率、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 符合 |
| |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 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 | 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原料。 | 符合 |
| | 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 统筹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 | 本项目液态成型、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2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 符合 |

| | | | | |
|--|--|--|---------------|--|
| | | 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整治。 | 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 | |
|--|--|--|---------------|--|

6、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 文件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p>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 <p>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项目，产品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材、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硅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及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 相符 |
| <p>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 <p>建设单位将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企业将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p> | 相符 |
| <p>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p> | <p>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用于贮存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建设及管理。</p> | 相符 |

| | | |
|--|---|-----------|
| <p>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p> | | |
| <p>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p> | <p>建设项目将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本项目无污泥、矿渣等固废产生。</p> | <p>相符</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项目由来

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位于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 216 号厂房一 1 楼东北侧，主要从事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模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拟计划投资 200 万元，年产接插件、连接器（用于手机方面）1200 万件。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508-320566-89-01-16406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印刷电路板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 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对照名录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之后，我单位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了细致的踏勘，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污染影响类）等有关文件，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 216 号厂房一 1 楼东北侧，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建
设
内
容

项目投资：200 万元

工作制度：1 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日，项目不设食堂，无宿舍、浴室。

职工人数：拟聘 30 人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产品及产量见下表。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 工程名称 | 产品名称 | 年设计能力 | 年运行时数 |
|------|---------|---------|-------|
| 生产车间 | 接插件、连接器 | 1200 万件 | 3000h |

产能匹配性分析：

项目接插件、连接器产品规格涉及多种，主要产品规格为 3cm*2cm*1cm，其中密度 1.3g/cm³，约 0.0078kg/件，产能 1200 万件，产品合计重量为 93.6t/a。项目使用塑料粒子、色母粒、液体硅胶及色浆共计 104.6t/a，生产过程产生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液体硅胶及不合格品、退回企业原料共计 10.08t/a，因此接插件、连接器产能和原辅料用量相匹配。

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名称 | 设施规格/参数 | 数量 | 主要生产工艺/工序 |
|----|-----|----------|-----|-----------|
| 1 | 注塑机 | 液压型、50T | 5 台 | 注塑成型 |
| | | 液压型、150T | 1 台 | |
| | | 液压型、60T | 1 台 | |
| 2 | 硅胶机 | 60T | 3 台 | 液态成型 |
| 3 | 磨床 | / | 1 台 | 模具维护 |
| 4 | 烘料桶 | / | 7 台 | 干燥 |
| 5 | 烤箱 | / | 2 台 | |
| 6 | 空压机 | / | 2 台 | / |

| | | | | |
|---|------|---------------------|----|---|
| 7 | 冷却水塔 | 50m ³ /h | 1台 | / |
| 8 | 粉碎机 | / | 1台 | / |

5.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 名称 | 成分 | 年用量 | 包装方式 | 最大存放量 |
|------|---|------|-------------|-------|
| 塑料粒子 | PP | 70t | 袋装 | 5t |
| | LCP | 30t | 袋装 | 3t |
| 色母粒 | 树脂 | 3t | 袋装 | 0.3t |
| 液态硅胶 | / | 1.5t | 桶装, 20kg/桶 | 2桶 |
| 色浆 | 二甲基, 甲乙硅氧烷 70%、二甲基硅氧烷 5%、色粉 25% | 0.1t | 桶装, 20kg/桶 | 2桶 |
| 模具 | Fe、C 等 | 40套 | / | 40套 |
| 润滑油 | 矿物油及极压剂、防锈剂、粘附剂、抗泡剂 | 0.1t | 桶装, 100kg/桶 | 1桶 |
| 液压油 | 加氢基础油 80-85%, 抗磨防锈添加剂 10-15%, 抗氧化剂 2-5%, 极压剂 1-5% | 0.1t | 桶装, 100kg/桶 | 1桶 |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化学名称 | 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 燃烧爆炸性 | 毒性毒理 |
|----------|--|-------|------|
| 塑料粒子 PP | 聚丙烯,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密度 0.90~.091g/cm ³ , 熔点为 160-175°C, 分解温度为 350°C。 | 可燃 | 无毒 |
| 塑料粒子 LCP | 液晶聚合物, 是一种新型的高分子材料, 在一定的加热状态下一般会变成液晶的形式, 因此而得名, 具有流动性高、尺寸安定性佳、耐溶剂好、高机械强度、阻燃性好, 熔融温度在 240~370°C 范围内。 | 可燃 | 无毒 |
| 色母粒 | 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 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 可称颜料浓缩物, 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 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 | 可燃 | 无毒 |

| | | | |
|------|--|----|--|
| | 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 | |
| 色浆 | 液体无味、相对密度： <1 （水=1）、水溶性：微溶、闪点： $>118^{\circ}\text{C}$ 。 | 可燃 | 无毒 |
| 液体硅胶 | 分为 A 胶、B 胶。A 胶成分：含乙烯基基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辅助剂，B 胶成分：含官能团的聚二甲基硅氧烷、助剂。无色液体，糊状物，轻微气味。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更安全环保的特点，可完全达到食品级的要求。具有优异的抗撕裂程度、回弹性、抗变黄性、热稳定性和耐热抗老化性等。 | 可燃 | 经口： $\text{LD}_{50}>2000\text{mg/kg}$ ，经皮： $\text{LD}_{50}>2000\text{mg/kg}$ |
| 润滑油 | 具有特有气味的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0.881（水=1），闪点： $>204^{\circ}\text{C}$ ，可燃极限：爆炸下限：0.9%，爆炸上限：7.0%，沸点： $>316^{\circ}\text{C}(600\text{F})$ 。在设备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 可燃 | 无毒 |
| 液压油 | 透明液体，闪点：大于 280°C ，初沸点： 200°C ，相对密度（水=1）： $0.3-0.88\text{g/cm}^3$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2.42g/cm^3 | 可燃 | 无资料 |

6. 项目建设工程情况如下

表 2-5 项目工程一览表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1300m ² | / |
| 公用工程 | 给水 | 生活用水 | 720t/a | 依托厂区供水管网 |
| | | 生产用水 | 3000t/a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 | 576t/a |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 供电 | 40 万 kW·h/a | 供电公司供给 |
| 贮运工程 | 仓库 | | 150m ² | 位于生产车间内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 200m ² | /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注塑成型废气、液态成型废气 | 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7m 排气筒（DA001）排放 | 达标排放 |
| | | 磨床加工废气 | 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
| | | 粉碎废气 | 布袋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 |
| | 噪声治理 | | 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 确保达标排放 |
| | 固废治理 | 一般固废暂存库 | 5m ² | 外售综合利用 |
| 危废暂存库 | | 5m ² |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垃圾桶若干 | / |
|--|--|------|-------|---|

7. 周围环境概况

(1) 厂区整体租赁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根据出租方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证及房产证，可证明厂房的合规性。出租方厂区占地面积 11928m²，房屋建筑面积 30679.59m²，目前厂区现有生产性厂房 1 幢（厂房一），对外租赁；另设有门卫 1 幢，办公楼一幢。本项目租赁厂房位于厂房一 1 楼东北侧。

项目所租赁厂区主要建筑物情况见下表：

表 2-6 租赁厂区构筑物一览表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层数(层) | 建筑面积(m ²) | 火灾危险性类别 | 耐火等级 | 层高 | 租赁情况 |
|----|-------|-------|-----------------------|---------|------|--|--|
| 1 | 厂房一 | 1 层 | 26323.1 | 丙类 | 二级 | 6.5 | 东侧：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苏州佳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西侧：昆山富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恒迅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玛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层 | | | | | 东侧：上海威遥焊接器材有限公司； 西侧：苏州炎乾禾自动化有限公司 |
| | | 3 层 | | | | 东侧：昆山奥卡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零卡本(江苏)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西侧：昆山市庆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昆山瑞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 |
| | | 4 层 | | | | 东侧：邈美包装(苏州)有限公司； 西侧：昆山市菱瑞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5 层 | | | | 东侧：苏州玖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奔奇印务有限公司； 西侧：苏州鑫属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2 | 办公楼 | 6层 | 4244.1 | 丙类 | 二级 | 23.75 | 厂房一 企业办公 |
| 3 | 门卫 | 1层 | 112.39 | | | 5.15 | / |

(2) 厂区排口设置及环境风险应急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标准工业厂房，本次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归建设单位（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治理，环保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所租赁厂区内已铺设好雨水管、污水管，并已实现雨、污分流。厂区雨污水管网合格，雨水就近排入南侧娄江、污水管网已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厂区共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根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六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要求配备事故应急池等水污染应急设施和设备。本项目不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可不设置事故应急池。目前厂区雨水为强排水，当发生火灾事故时及时关闭污水外接管口及雨水强排电源（厂区未安装雨水闸阀，后续按要求安装），将事故废水截流厂区内，防止物料、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3) 周围环境概况

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共1栋厂房为厂房一。本项目租赁厂房一闲置的1楼东北侧进行生产建设，1楼东侧其余为苏州佳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楼西侧为昆山富启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恒迅机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玛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北侧、西侧、东侧为厂界，南侧为办公楼。

厂区外北侧为昆山市博睿奥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沿街商铺；南侧为盛帆路、昆山辰光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西侧为雷博工业区、昆山汉诺威空气净化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昆山奥达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洞庭湖中路；项目500m范围内有新镇村村民委员会（195米）、东发花园（235米）、中木泾美墅（305米）、珠江学校（375米）、项路景苑（460米）。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3。

(4) 车间平面布置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1300平方米，车间布局分别为：仓库、办公区、注塑区、硅胶成型区、量测、检验区。纵观平面布置图，项目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降低能耗，平面布置较合理，具体情况详见附图4。

8.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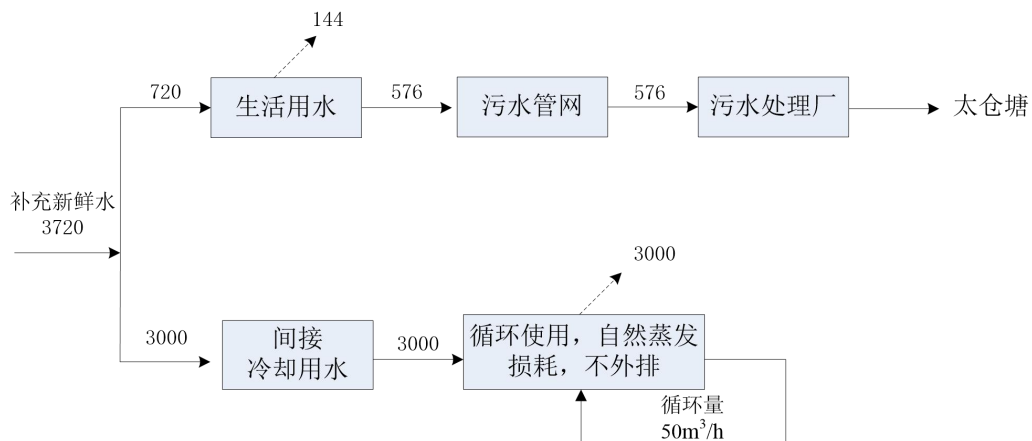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 30 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80L/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 72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 80% 计，则废水排放量为 576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冷却用水

注塑成型工段模具冷却水经密闭循环系统，外设冷却塔，对成型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与产品不接触，冷却水为普通自来水，循环使用，水循环量为 50m³/h，年工作时间 6000h，因此年循环水量为 300000t/a，定期补充因蒸发损耗量，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即 3000t/a。该部分水为循环使用，无需使用任何药剂，冷却水根据损耗不定期添加。

企业应对冷却水塔内水质进行例行检测（1 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 2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 GB/T 44325-2024 中规定的循环冷却水处理装置，若无安装条件，则应向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接管排放，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插件、连接器分为二种工艺流程

①塑料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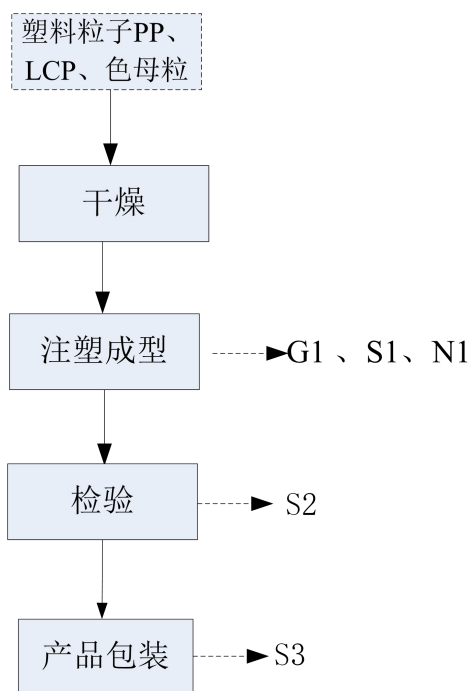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G—废气；N—噪声；S—固废

工艺流程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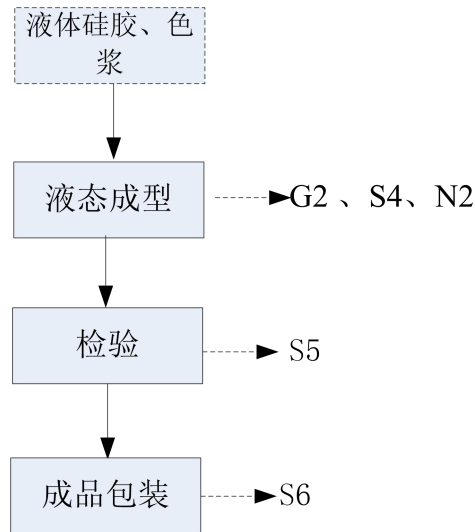
干燥：为避免塑料粒子中水分对塑料制品的质量及性能产生负面影响，通过烘料桶及烤箱中进行干燥处理，以去除粒子中的水分。由于不同的塑料粒子性质不同，干燥时间和温度也不同，一般干燥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约 100-120℃，干燥时间为 4h。

注塑成型：将塑料粒子 PP、LCP 放入注塑机中，电加热温度通过注塑机上的温度控制系统进行调控，约为 150-300℃，不超过塑料粒子的热分解温度。注塑工序采用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此过程产生 G1 注塑废气、S1 塑料边角料和 N1 噪声。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过程产生不合格品 S2。

产品包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 S3。

②硅胶件



工艺流程说明：

液态成型：液体硅胶为双组分的液态材料，分为A胶和B胶，将A胶、B胶、色浆按照一定比例在液态成型机中，加热温度为140-17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G2液态成型废气、N2噪声、硅胶边角料S4。成型后的工件会自然冷却。

检验：经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过程产生不合格品S5。

产品包装：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材S6。

注：①塑料边角料跟不合格品部分因客户需求进行粉碎返还给客户，其余直接作为一般固废，过程中会产生粉尘G3。

②注塑成型及液态成型，所使用的模具可能会出现损坏，通过磨床进行维修，过程中产生粉尘G4，废模具。

③企业定期委托第三方对设备进行维护，添加润滑油，润滑油主要用于设备内部维护，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忽略不计，设备维护更换时会产生废油桶及废润滑油。

③项目所用吸塑机为液压型，在使用初期外购液压油，进厂后直接加入注塑机内部液压缸内密闭使用，约1年更换一次，该过程产生废液压油及废油桶。

表 2-7 项目产污情况汇总

| 类型 | 产污环节 | 编号 | 主要污染物 | 去向 |
|----|-------------------|-------|--------------|-----------|
| 废气 | 注塑成型 | G1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 |
| | 液态成型 | G2 | 非甲烷总烃 | 有组织排放 |
| | 粉碎 | G3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 | 磨床加工 | G4 |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
| 噪声 | 注塑机、硅胶机等设备运行 | N | 等效 A 声级 | / |
| 固废 | 注塑成型 | S1 | 塑料边角料 | 集中收集外售 |
| | 检验 | S2 | 塑料不合格品 | 集中收集外售 |
| | 产品包装 | S3、S6 | 废包材 | 集中收集外售 |
| | 液态成型 | S4 | 硅胶边角料 | 集中收集外售 |
| | 检验 | S5 | 硅胶不合格品 | 集中收集外售 |
| | 废模具 | / | 废模具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 废气治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 / |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包装桶 | / | 沾染液体硅胶、色浆的废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油桶 | / | 沾染润滑油、液压油的废桶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润滑油 | / | 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 | 废液压油 | / | 液压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原有
环境
污染
问题

1. 原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江苏久茂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进行适应性改造，建设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2.5%，空气质量指数（AQI）平均为71，空气质量指数级别平均为二级，首要污染物依次为臭氧（O₃）、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二氧化氮（NO₂）。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污染物 | 年评价标准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超标倍数 | 达标情况 |
|-------------------|----------------------|-------------------------------------|--------------------------------------|--------|------|
| SO ₂ | 年均值 | 60 | 8 | / | 达标 |
| NO ₂ | 年均值 | 40 | 29 | / | 达标 |
| PM ₁₀ | 年均值 | 70 | 47 | / | 达标 |
| PM _{2.5} | 年均值 | 35 | 29 | / | 达标 |
| CO |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 | 4000 | 1100 | / | 达标 |
| 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 | 160 | 162 | 0.0125 | 不达标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城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 8 微克/立方米、29 微克/立方米、47 微克/立方米和 29 微克/立方米，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评价值分别为 1.1 毫克/立方米和 162 微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SO₂ 浓度下降 11.1%，NO₂ 浓度下降 14.7%，PM₁₀ 浓度下降 9.6%，O₃ 评价值下降 4.7%。PM_{2.5} 浓度持平，CO 评价值持平。

1.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

根据《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昆山市空气质量不达标，超标污染物为 O₃。昆山市为此提出相关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如下：

（1）昆山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①推进 PM_{2.5} 和臭氧“双控双减”

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严格落实空气质量目标责任制，深化“点位长”负责制，及时开展监测预警、约谈问责工作。以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导向，突出抓好重点时段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强化点源、交通源、城市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编制空气环境质量改善专项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巩固提升大气环境质量。落实空气质量激励奖补政策，推进实施区镇空气质量补偿。突出“三站点两指

标”的重点监管与防控，空气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PM_{2.5} 浓度控制在 28μg/m³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6%，城市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力争臭氧浓度上升速度大幅降低，甚至实现浓度达峰。

②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专项行动

开展 VOCs 治理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臭氧攻坚行动。开展 VOCs 排放企业全面详查评估，建设 VOCs 排放企业基数库。加强 VOCs 治理设施运维管理与监测监控，针对重点区域、中央环保督察和重点排放量大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控，并对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加大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实施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加强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监管。巩固提升工业企业 VOCs 整治成果，全面完成汽修行业 VOCs 整治，推进 VOCs、NO_x 削减和高排放机动车淘汰工作；落实 VOCs 在线监控补助；完善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工业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监控并联网。

深入实施 VOCs 精细化管控。实施基于反应活性的 VOCs 减排策略，系统摸排辖区内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企业和生产工序，加大对工业涂装、有机化工、电子、石化、塑料橡胶制品及其他对臭氧生成贡献突出行业监管力度。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绿岛”项目，因地制宜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③加强固定源深度治理

系统开展重点企业集群整治，完成涉 VOCs 企业集群详细排查诊断，编制“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推进工业炉窑整治，提升企业废气收集率，评估工业企业废气处置设备效果，改进处置工艺。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加强现场督察，坚决打击超标排放行为，对不达标企业一律实

施停产整治。加强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治理。探索开展化工园区“嗅辨+监测”的异味溯源，逐步解决化工园区异味扰民问题。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管控力度，强化各保护臭氧层部门的协调合作，配合开展 ODS 数据收集和审核工作。围绕垃圾焚烧发电厂、化工园区等特殊点位和区域，鼓励实行源头风险管理，探索开展二噁英、有毒有害物质的监测和深度治理。

④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

在营运车辆方面，严格实行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制度，继续实施甩挂运输试点工作。继续推进 LNG、LPG 汽车应用，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淘汰柴油车，实施国 III 柴油车淘汰补助，推动电动公交的应用，至 2025 年，新能源及清洁能源公交车数量占总公交车辆数的 85%。在营运船舶方面，加快推进船型标准化，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全面推广船舶使用岸电技术，减少废气排放量。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淘汰，鼓励使用年限满 15 年的大中型拖拉机和满 12 年的联合收割机和小型拖拉机实施报废更新。完善、强化汽车检查维护程序、控制机动车尾气排放污染，彻底落实 I/M 制度。

(2)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8-2024 年）》

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μ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达到 80%。

表 3-2 苏州市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完成情况表

| 目标 | 完成情况 | 是否完成 |
|---|---|------|
| 苏州市 PM _{2.5} 浓度达到 35μg/m ³ 左右 | 2024 年 PM _{2.5} 浓度为 29μg/m ³ | 是 |
| O 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 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 | 除臭氧外的主要的大气污染物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臭氧浓度相较于 2022 年和 2023 年持续下降不再上升 | 是 |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 2024 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4.0% | 是 |

具体措施如下：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3) 《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号)

①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

②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耗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③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④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加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

⑤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⑥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⑦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

⑧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

⑨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面行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面行动。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昆山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改善。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网站《2024 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昆山市水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2.1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

2024年，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标准，达标率为100%，水源地水质保持稳定。

2.2 主要河流水质

全市7条主要河流的水质状况在优~良好之间，娄江河、庙泾河、张家港、七浦塘、杨林塘、急水港水质状况为优，吴淞江为良好。与上年相比，7条河流水质基本持平。

2.3 主要湖泊水质

全市3个主要湖泊中，阳澄东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8.0，中营养；傀儡湖水质符合Ⅲ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45.4，中营养；淀山湖（昆山境内）水质符合Ⅳ类水标准，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1.0，轻度富营养。

2.4 国省考断面水质

我市境内10个国省考断面（吴淞江赵屯、急水港急水港桥（十四五）、千灯浦千灯浦口、朱厓港朱厓港口、张家港巴城湖口、娄江正仪铁路桥、浏河振东渡口、杨林塘青阳北路桥、淀山湖淀山湖中、道褐浦新开泾桥）水质达标率100%，优Ⅲ比例90.0%，优Ⅱ比例为60%。纳污河道太仓塘（娄江），水质为优。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及《2024年度昆山市环境状况公报》，市区各类声环境功能区昼、夜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类别要求，同时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盛帆路216号厂房一1楼东北侧，无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属于工业区，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非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无需进行现状调查。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采取分区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指定保护的名胜古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如下：

表 3-2 环境保护对象及目标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 方位 | 相对边界距离/m | 规模 | 环境功能 |
|-------|--|-----|----------|------------|-------|
| 大气环境 | 新镇村村民委员会 | 东北侧 | 195 | 约 5 人 | 二类区 |
| | 东发花园 | 东侧 | 235 | 约 3200 人 | |
| | 项路景苑 | 东北侧 | 460 | 约 500 人 | |
| | 珠江学校 | 东北侧 | 375 | 师生约 6000 人 | |
| | 中木泾美墅 | 东北侧 | 305 | 约 200 人 | |
| 水环境 | 太仓塘（纳污河道） | 南 | 500 米 | 中 | IV类水体 |
| 声环境 | 项目厂界外 50m 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 | | | 3 类 |
| 地下水环境 |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1. 废气排放标准

①有组织

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废气及液态成型废气,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限值标准,液态成型废气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故 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②无组织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排放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限值 (mg/m ³) | 排气筒高度 (m)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10 | 27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5 标准 |

表 3-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 污染物名称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
|-------|-------------------------------------|--|
| 非甲烷总烃 | 4.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表 6 标准 |
| 颗粒物 | 0.5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 污染物项目 |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6 |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污染物指标 | 单位 | 标准限值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COD | mg/L | 350 |
| | | SS | | 200 |
| | | 氨氮 | | 30 |
| | | 总氮 | | 40 |
| | | 总磷 | | 3 |
| 污水处理厂排口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 pH | 无量纲 | 6-9 |
| | | SS | mg/L | 10 |
| |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 | COD | mg/L | 50 |
| | | 氨氮 | | 4(6)* |
| | | 总氮 | | 12(15)* |
| | | 总磷 | | 0.5 |

备注：①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冷却水塔循环冷却水水质指标执行《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2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表 3-7 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

| 排放口名称 | 执行标准 | 项目 | 单位 | 允许值 |
|-------|-------------------------------------|-------------------------------|------|--------------------|
| 冷却水塔 | 《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表2 | pH(25℃) | 无量纲 | 6.8-9.5 |
| | | 浊度 | NTU | ≤30 |
| | | 钙硬度+总碱度(以CaCO ₃ 计) | mg/L | ≤1100 ^a |
| | | 总Fe | | ≤2.0 |
| | | Cl ⁻ | | ≤1000 ^b |

注 a.适用于自然浓缩运行。若在加酸系统,则钙硬度(以CaCO₃计)一般不超过1800mg/L;当流速、换热器形式、检修周期、安装形式等适宜的情况下,可酌情放宽Cl⁻指标,一般不超过500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 时段 | 类别 | 昼间 | 标准来源 |
|-----|-------|----|--------------------|
| 营运期 | 3 类标准 | 65 | GB12348-2008 中 3 类 |

4.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第四章中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

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项目排污特征、江苏省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为：SS。

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方案

根据工程分析核算结果，确定本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其控制指标建议值，见下表。

表 3-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t/a)

| 类别 | 污染物名称 | 产生量 | 消减量 | 预测排放量 | 排入外环境量 | 本次申请量 |
|---------|-------------|--------|--------|--------|--------|--------|
| 生活污水 | 水量 | 576 | 0 | 576 | 576 | / |
| | COD | 0.2016 | 0 | 0.2016 | 0.0288 | / |
| | SS | 0.1152 | 0 | 0.1152 | 0.0058 | / |
| | 氨氮 | 0.0173 | 0 | 0.0173 | 0.0023 | / |
| | 总氮 | 0.023 | 0 | 0.023 | 0.0069 | / |
| | 总磷 | 0.0017 | 0 | 0.0017 | 0.0003 | / |
| 废气(有组织) | VOCs(非甲烷总烃) | 0.255 | 0.2295 | 0.0255 | 0.0255 | 0.0255 |
| 废气(无组织) | VOCs(非甲烷总烃) | 0.0283 | 0 | 0.0283 | 0.0283 | 0.0283 |
| 废气(合计) | VOCs(非甲烷总烃) | 0.2833 | 0.2295 | 0.0538 | 0.0538 | 0.0538 |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该项目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0.0538 吨/年，项目所需挥发性有机物 0.1076 吨/年从 形成的减排量中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场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4.1 废气</p> <p>4.1.1 废气产生情况</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成型、液态成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磨床加工和粉碎产生的颗粒物。</p> <p>4.1.2 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方式</p> <p>核算过程：</p> <p>①注塑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基本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而产生少许物质挥发，产生少许异味，本项目注塑成型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本项目塑料粒子+色母粒用量为 10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78t/a。</p> <p>②液态成型废气（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液态成型废气为液体硅胶、色浆受热挥发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产污系数，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3.27kg/t 原料，本项目液体硅胶、色浆的用量共为 1.6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52t/a。</p> <p>③粉碎粉尘（颗粒物）</p> <p>本项目粉碎机用于破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粉碎设备为密闭设备，破碎过程中有粉尘产生，以颗粒物计。破碎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p> |

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再生塑料粒子-干法破碎，粉碎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 克/吨-原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大约为原材料使用量的 10%，即 10t/a；其中 70%客户要求粉碎返还于客户，即 7t/a，其余 30%（3t/a）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故粉碎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6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排放量较小，此次不做定量分析。

④磨床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在生产车间布置磨床，源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预处理工段“抛丸、喷砂、打磨、滚筒”粉尘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需要打磨的模具约为 0.6t/a，则打磨粉尘产生量为 0.0013t/a，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因排放量较小，此次不做定量分析。

表 4-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 污染源及编号 | 原辅料名称 | 用量 t/a | 污染因子 | 产生系数 | 废气产生量 t/a | 收集效率 | 有组织产生量 t/a | 无组织产生量 t/a |
|---------|-----------------|--------|-------|-----------|-----------|------|------------|------------|
| 注塑成型 G1 | PP、LCP 塑料粒子、色母粒 | 103 | 非甲烷总烃 | 2.7 千克/吨 | 0.2781 | 90% | 0.2503 | 0.0278 |
| 液态成型 G2 | 液态硅胶、色浆 | 1.6 | 非甲烷总烃 | 3.27 千克/吨 | 0.0052 | 90% | 0.0047 | 0.0005 |
| 合计 | | | 非甲烷总烃 | / | 0.2833 | / | 0.255 | 0.0283 |

表 4-2 废气污染物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 工序/ 生产线 | 污染物名称 | 核算方法 | 产生情况 | | | 治理措施 | | | | 排放情况 | | | 排放形式 |
|------------|-------|------|---------------------------|------------|------------|-------------|---------------------------|-------------|---------|-------------------------|------------|------------|------|
| | | | 产生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产生量 t/a | 污染治理工艺 | 处理能力 m ³ /h | 收集/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排放量 t/a | |
| 注塑成型、液态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系数法 | 14.2 | 0.085 | 0.255 |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 | 6000 | 收集90%，去除90% | 是 | 1.42 | 0.0085 | 0.0255 | 有组织 |
| 注塑成型、液态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系数法 | / | / | 0.0283 | 车间通风 | / | / | / | / | 0.0094 | 0.0283 | 无组织 |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点源）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排气筒高度 m |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 流量 m ³ /h | 烟气出口温度 °C | 排放工况 | 排放口类型 | 污染物名称 | 出口风速 m/s | 排放速率 kg/h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 | | |
| 1 | DA001 | 121.027477 | 31.405818 | 27 | 0.36 | 6000 | 25 | 正常 | 一般 | 非甲烷总烃 | 16.4 | 0.0085 |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基本信息表（面源）

| 污染源位置 | 面源面积 m ² | 面源高度 m | 排放工况 | 污染物名称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年排放小时数 h |
|-------|---------------------|--------|------|-------|--------------|----------|
| 生产车间 | 52*25=1300 | 6.5 | 正常 | 非甲烷总烃 | 0.0094 | 3000 |

4.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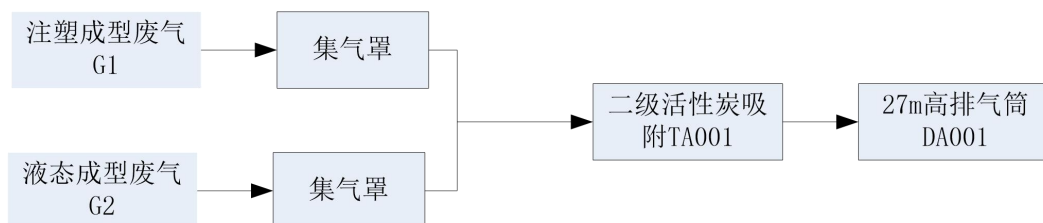


图4-1 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①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分析：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注塑成型、液态成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27 米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涉及的注塑成型、液态成型工序在“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有相同工序，因此，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由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可知，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是可行技术。

②废气收集系统风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需要在注塑机、硅胶机上方合适位置设置集气罩对其废气进行收集。《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主编：王纯、张殿印，化学工业出版社）中的矩形无边集气罩计算公式：

$$Q=3600(10X^2+F)V_x$$

Q——风量，m³/h。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设置为 0.13m。

F——罩口面积，m²；各台注塑机罩口面积拟设置见表 4.5。

V_x——距罩口 X_m 处的控制风速，取值范围 0.25~ 1.27，m/s（V_x 取 0.4m/s）。

计算表见表 4.5。

表 4-5 注塑机收集装置风量核算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数量 (台) | 单台罩口尺寸 m×m | 单台罩口面积 m ² | 单台收集风量 m ³ /h | 小计收集风量 m ³ /h |
|----|------|------|-----------|------------|-----------------------|--------------------------|--------------------------|
| 1 | 注塑机 | 50T | 5 | 0.3×0.5 | 0.15 | 460 | 2300 |
| 2 | 注塑机 | 60T | 1 | 0.3×0.5 | 0.15 | 460 | 460 |
| 3 | 注塑机 | 150T | 1 | 0.35×0.6 | 0.21 | 546 | 546 |
| 4 | 硅胶机 | 60T | 3 | 0.3×0.5 | 0.15 | 460 | 1380 |
| 合计 | | | | | | | 4686 |

经计算得出，本项目所需集气风量约 4686m³/h。考虑风管损耗，本项目拟设计风量 6000m³/h。

③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后由 1 根 27m 的排气筒外排，本项目厂房高度为 23.9m，周围半径 200m 建筑物高度为

5.15-23.75m。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要求：“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排气筒高度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因此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关要求。

④活性炭吸附：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设计参数见下表 4-6

表 4-6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具体参数表

| | |
|----------------------------|----------------|
| 箱体尺寸（cm） | L150*W110*H130 |
| 箱体个数 | 2 个 |
| 活性炭类型 | 颗粒碳 |
| 活性炭碘值（mg/g） | ≥800 |
| 比表面积（m ² /g） | ≥800 |
| 活性炭密度（g/cm ³ ） | 0.50-0.52 |
| 有效吸附量（kg/kg） | 0.1 |
| 一次装填量（kg） | 一、二级均为 500 |
| 吸附阻力（Pa） | <800 |
| 配套风机总风量（m ³ /h） | 6000 |
| 有机废气总吸附效率（%） | 90 |

根据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取值 500）

s—动态吸附量，%；（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取值 6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取值 10）

表 4-7 全厂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 吸附级数 | 活性炭用量（kg） |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mg/m ³ ） | 风量（m ³ /h） | 运行时间（h/d） | 更换周期（天） |
|------|-----------|----------|-----------------------------------|-----------------------|-----------|---------|
| 一级 | 500 | 10 | 10.65 | 6000 | 10 | 79 |
| 二级 | 500 | 10 | 2.13 | 6000 | 10 | 391 |

项目一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75%，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60%。本项目一级活性炭 79 天更换 1 次；二级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91 天。为确保吸附效果，企业一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二级活性炭每年更换 1 次。上述为理论更换周期，具体更换时间可根据压差计来判别。

(2)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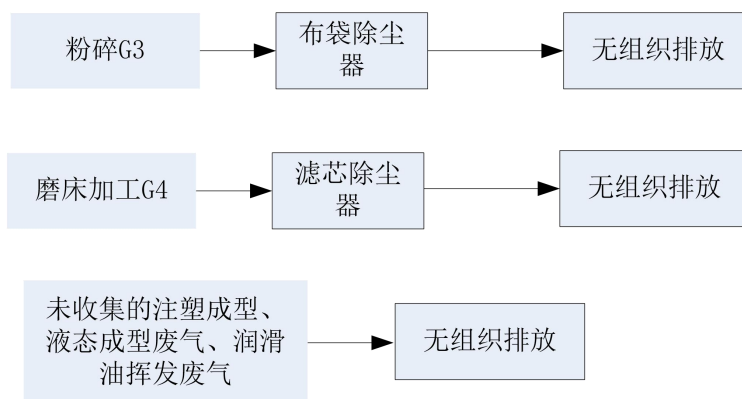


图 4-2 有组织废气收集、治理走向图

本项目未收集的注塑成型废气、液态成型废气、润滑油挥发废气均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系统无组织排放于生产车间外；粉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磨床加工粉尘通过磨床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为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可行性技术。

①布袋除尘

工作原理：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可直接排放在室内循环使用，也可根据需要排出室外。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该设备灵活方便，就地集尘，就地处理，能有效地保证空气的洁净度，设备实用，性能稳定，使用维修方便，除尘效率在 90%以上。

②滤芯除尘

工作原理：主要基于滤芯的过滤作用。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时，首先经过初步处理，如沉降大颗粒粉尘等，然后气体继续向上流动，通过多个滤芯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粉尘被阻挡并沉积在滤芯的外表面上，而净化后的气体则透过滤

芯进入上箱体的净气室，并在风机的抽吸作用下通过排气管排出除尘器。

综上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表 A.2 可知，袋式、滤芯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4.1.4 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情况下造成大量未处理废气直接进入大气环境，故障抢修至恢复正常运转时间约 30 分钟。

本次环评考虑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发生突发性故障时，本项目选取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失效时的源强作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8 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情况排放表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年发生频次 | 单次持续时间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 非正常排放量 kg/h |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 应对措施 |
|-----------|-------|---------|--------|--------------|-------------|---------------------------|----------------------|
| 注塑成型、液态成型 | 非甲烷总烃 | 1-2 次/年 | 30min | 0.085 | 0.085 | 14.2 | 立即停产检修，待设施恢复正常运行方可开机 |

4.1.5 自行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自行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DA001 排气筒（排放口）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 |
| | 颗粒物 | 1 次/年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

| | | | |
|--------|-------|------|---|
| 厂区内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1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2标准 |
|--------|-------|------|---|

4.1.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治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 废水

4.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冷却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4.2.2 污染物废水源强分析

(1) 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人数为30人,厂区内不提供住宿,生活用水量按每人80L/d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720t/a,排水量以耗水量的80%计,则废水排放量为576t/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总氮。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使用自来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主要用于注塑成型过程,起间接冷却作用,对水质要求不高,可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使用油类物质、杀菌剂、除藻剂等药剂。

企业应对冷却水塔内水质进行例行检测(1次/年),当水质不符合《工业循环冷却水零排污技术规范》(GB/T 44325-2024)中表2循环冷却水水质控制要求时,则需安装GB/T 44325-2024中规定的循环冷却水处理装置,若无安装条件,则应向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申请接管排放,执行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表 4-10 本项目水污染产生和排放情况

| 污染源 | | 产生情况 | | 处理措施 | 排放情况（接管） | | 外排环境量 | |
|----------------|-----|------------|----------|----------|------------|----------|------------|----------|
| |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排放浓度（mg/L） | 排放量（t/a） |
| 生活污水 576t/a | COD | 350 | 0.2016 |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350 | 0.2016 | 50 | 0.0288 |
| | SS | 200 | 0.1152 | | 200 | 0.1152 | 10 | 0.0058 |
| | 氨氮 | 30 | 0.0173 | | 30 | 0.0173 | 4 | 0.0023 |
| | 总氮 | 40 | 0.023 | | 40 | 0.023 | 12 | 0.0069 |
| | 总磷 | 3 | 0.0017 | | 3 | 0.0017 | 0.5 | 0.0003 |

4.2.3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北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市政污水管道已铺设到位。因此，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北区污水处理厂从纳管可行性上分析，是可行的。

余量：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 2024 年日平均处理量约 16.74 万 t/d，目前北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 19.6 万 t/d，尚有 2.86 万 m³/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92t/d，占污水处理厂余量的 0.0067%，则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收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厂负荷产生较大的冲击影响。

水质：建设项目接管废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可达北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生化系统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从管网铺设、水量和水质上均能达到受纳水体的水质要求，不会对受纳水体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本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周围河道的水质可维持现状，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标准。

4.2.4 废水排放达标分析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 | |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 |
| 1 | 生活污水 | COD 氨氮 SS TN TP | 间歇排放 | / | / | / | DW001 | 是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间歇排放时段 |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mg/L) |
| DW001 | 120.027238 | 31.404423 | 0.0576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pH | 6~9 |
| | | | | | | | | COD | 50 |
| | | | | | | | | 氨氮 | 4(6)* |
| | | | | | | | | SS | 10 |
| | | | | | | | | 总氮 | 12(15)* |
| 总磷 | 0.5 | | | |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标准 | |
|----|-------|-------|---------------------------|--------------|
| | | | 名称 | 浓度限值 |
| 1 | DW001 | pH | 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接管标准 | 6.5~9.5（无量纲） |
| | | COD | | 350 |
| | | 氨氮 | | 200 |
| | | SS | | 30 |
| | | 总氮 | | 3 |

| | | | | |
|--|--|----|--|----|
| | | 总磷 | | 40 |
|--|--|----|--|----|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 序号 | 排放口编号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mg/L) | 日排放量/ (t/d) | 年排放量/ (t/a) |
|---------|-------|-------|-----------------|----------------|----------------|
| 1 | DW001 | COD | 350 | 0.000672 | 0.2016 |
| 2 | | SS | 200 | 0.000384 | 0.1152 |
| 3 | | 氨氮 | 30 | 0.0000576 | 0.0173 |
| 4 | | 总氮 | 40 | 0.000077 | 0.023 |
| 5 | | 总磷 | 3 | 0.000006 | 0.0017 |
| 全厂排放口合计 | | COD | | | 0.2016 |
| | | 氨氮 | | | 0.1152 |
| | | SS | | | 0.0173 |
| | | 总氮 | | | 0.023 |
| | | 总磷 | | | 0.0017 |

4.2.5 废水排放信息表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属于间接排放，可不对生活污水排放口开展自行监测。

4.3 噪声

4.3.1 噪声源强

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硅胶机等生产加工设备的作业噪声，根据类比同类企业实际情况，其噪声级可达 70-80dB（A）。项目噪声排放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15 噪声排放源强（室内声源）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X | Y | Z | | | | | 声压级/dB(A) | 建筑物外距离 |
| 生产车 | 注塑机(50T) | 80 | 隔声、减 | 11 | 27 | 1 | E:14 S:27 W:11 N:25 | E:57.07 S:51.37 W:59.17 N:52.04 | 10 h/ d | 30 | E:27.07 S:21.37 W:29.17 N:22.04 | 租赁 厂房 边界 |

| | | | | | | | | | | | |
|---|---------------|----|---|----|----|---|------------------------------|--|----|--|-----|
| 间 | 注塑机 (150T) | 80 | 振 | 5 | 27 | 1 | E:20 S:27 W:5 N:25 | E:53.97 S:51.37 W:66.02 N:52.04 | 30 | E:23.97 S:21.37 W:36.02 N:22.04 | 1 米 |
| | 注塑机 (60T) | 80 | | 5 | 25 | 1 | E:20 S:25 W:5 N:27 | E:53.97 S:52.04 W:66.02 N:51.37 | | E:23.97 S:22.04 W:36.02 N:21.37 | |
| | 硅胶机 | 80 | | 5 | 15 | 1 | E:20 S:15 W:5 N:37 | E:53.97 S:56.47 W:66.02 N:48.63 | | E:23.97 S:26.47 W:36.02 N:18.63 | |
| | 烘料桶 | 70 | | 12 | 27 | 1 | E:13 S:27 W:12 N:25 | E:47.72 S:41.37 W:48.41 N:42.04 | | E:17.72 S:11.32 W:18.41 N:12.04 | |
| | 烤箱 | 70 | | 15 | 21 | 1 | E:10 S:21 W:15 N:31 | E:50 S:43.55 W:46.47 N:42.17 | | E:10.17 S:13.55 W:16.47 N:10.17 | |
| | 磨床 | 80 | | 20 | 24 | 1 | E:5 S:24 W:20 N:28 | E:66.02 S:52.39 W:53.97 N:51.05 | | E:36.02 S:22.39 W:23.97 N:21.05 | |
| | 粉碎机 | 75 | | 20 | 33 | 1 | E:5 S:33 W:20 N:19 | E:61.02 S:44.62 W:48.97 N:49.42 | | E:31.02 S:14.62 W:18.97 N:19.42 | |

注：以租赁厂房西南角为（0.0）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 声源名称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声功率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dB(A) | 运行时段 |
|-------|----------|----|---|------------|--------------|-------|
| | X | Y | Z | | | |
| 空压机 1 | 0 | 22 | 1 | 80 | 减振 | 10h/d |
| 空压机 2 | 0 | 20 | 1 | 80 | 减振 | |
| 冷却水塔 | 0 | 40 | 1 | 80 | 减振 | |

噪声治理措施：

- ①项目方选择低噪声设备；②对设备加装减振基础；③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④车间隔声；⑤噪声随距离衰减。

声环境影响预测：

- ①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

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处的贡献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17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dB (A)

| 预测点位 | 东边界 | 南边界 | 西边界 | 北边界 |
|------|-------------------|-------|-------|-------|
| 贡献值 | 54.75 | 58.40 | 62.52 | 57.58 |
| 标准 | 3 类标准（昼≤65，夜间≤55） | | | |
| 评价结果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达标 |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对东、南、西北面厂界贡献较小。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3.2 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排放执行标准 |
|------|------|---------|--------------|
| 厂界 | 噪声 | 每季度至少一次 | GB12348-2008 |

4.4 固体废物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一般固废

项目原料包装废弃物及产品包装废料,主要为塑料袋,废包材产生量约 1.5t/a,集中收集外售。

项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外售。

项目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约为原料的 5%,即 0.08t/a,集中收集外售。

项目注塑、液态成型过程中产生废模具 5套/a,每套约 100kg,则废模具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滤芯除尘、布袋除尘产生废滤芯/废布袋,约 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布袋除尘收集的塑料粉尘,约 0.003t/a,集中收集后外售。

项目滤芯除尘收集的金属粉尘,约 0.0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

②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根据表 4-7 计算,废活性炭量约为 2.73t/a(活性炭使用量为 2.5t/a+吸附有机废气量 0.2292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项目液体硅胶、色浆空桶约 80个/年,单个重量 1kg,产生量为 0.08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项目产生废油桶 2 个，单个约 0.01 吨，产生量约为 0.02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9t/a，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注塑机内液压油约 1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次拟聘员工 30 人，年工作日以 300 天计，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无外排。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 序号 | 副产物名称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预测产生量 (t/a) | 种类判断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副产品 | 判定依据 |
| 1 | 废包材 | 包装 | 固 | 塑料袋 | 1.5 | √ | / | GB34330-2017 的 4.2a |
| 2 |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注塑成型、检验 | 固 | 塑料 | 3 | √ | / | GB34330-2017 的 4.2a |
| 3 | 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 | 液态成型、检验 | 固 | 硅胶 | 0.08 | √ | / | GB34330-2017 的 4.2a |
| 4 | 废模具 | 注塑、液态成型 | 固态 | Fe、C 等 | 0.5 | √ | / | GB34330-2017 的 4.1d |
| 5 | 废滤芯/废布袋 | 废气治理 | 固态 | 滤芯、布袋 | 0.03 | √ | / | GB34330-2017 的 4.3l |
| 6 | 金属粉尘 | 废气治理 | 固态 | Fe、C 等 | 0.002 | √ | / | GB34330-2017 的 4.2a |
| 7 | 塑料粉尘 | 废气治理 | 固态 | 塑料 | 0.003 | √ | / | GB34330-2017 的 4.2a |
| 8 | 废包装桶 | 废包材 | 固 | 液体硅胶、色浆 | 0.08 | √ | / | GB34330-2017 的 4.1d |
| 9 | 废活性炭 | 废气治理 | 固 | 有机废气、活性炭 | 2.73 | √ | / | GB34330-2017 的 4.3l |
| 10 | 废润滑油 | 设备维护 | 液 | 润滑油 | 0.09 | √ | / | GB34330-2017 的 4.2a |
| 11 | 废油桶 | 废包材 | 固 | 润滑油、液压油、桶等 | 0.02 | √ | / | GB34330-2017 的 4.1d |
| 12 | 废液压油 | 设备更换 | 固 | 液压油 | 0.1 | √ | / | GB34330-2017 的 4.2a |

| | | | | | | | | |
|----|------|------|---|------|-----|---|---|---------------------|
| 13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 | 果皮纸屑 | 4.5 | √ | / | GB34330-2017 的 4.1d |
|----|------|------|---|------|-----|---|---|---------------------|

备注：4.2a 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4.3l 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
4.1d 在消费或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使用寿命到期而不能继续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

4.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判定本项目产生固废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具体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 产生工序 | 形态 | 主要成分 |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 危险特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估算产生量 t/a |
|----|------------|-----------------------|---------|----|------------|---------------------|------|------|-------------|-----------|
| 1 | 废包材 | 一般固废 | 包装 | 固 | 塑料袋 | / | / | SW17 | 900-003-S17 | 1.5 |
| 2 |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注塑成型、检验 | 固 | 塑料 | / | / | SW17 | 900-003-S17 | 3 |
| 3 | 硅胶边角料、不合格品 | | 液态成型、检验 | 固 | 硅胶 | / | / | SW17 | 900-006-S17 | 0.08 |
| 4 | 废模具 | | 注塑、液态成型 | 固 | Fe、C 等 | / | / | SW17 | 900-001-S17 | 0.5 |
| 5 | 废滤芯/废布袋 | | 废气治理 | 固 | 滤芯、布袋 | / | / | SW17 | 900-003-S17 | 0.03 |
| 6 | 金属粉尘 | | 废气治理 | 固 | Fe、C 等 | / | / | SW17 | 900-001-S17 | 0.002 |
| 7 | 塑料粉尘 | | 废气治理 | 固 | 塑料 | / | / | SW17 | 900-003-S17 | 0.003 |
| 8 | 废包装桶 | 危险废物 | 废包材 | 固 | 液体硅胶、色浆、桶等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T/In | HW49 | 900-041-49 | 0.08 |
| 9 | 废活性炭 | | 废气治理 | 固 | 有机废气、活性炭 | | T | HW49 | 900-039-49 | 2.73 |
| 10 | 废润滑油 | | 设备维护 | 液 | 润滑油 | | T,I | HW08 | 900-249-08 | 0.09 |
| 11 | 废油桶 | | 废包材 | 固 | 润滑油、液压油、桶等 | | T,I | HW08 | 900-249-08 | 0.02 |
| 12 | 废液压油 | | 设备更换 | 液 | 液压油 | | T,I | HW08 | 900-218-08 | 0.1 |

| | | | | | | | | | | |
|----|------|------|------|---|------|---|---|------|-------------|-----|
| 13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 固 | 果皮纸屑 | / | / | SW61 | 900-002-S61 | 4.5 |
|----|------|------|------|---|------|---|---|------|-------------|-----|

4.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危险废物汇总表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 (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主要成分 | 有害成分 | 产废周期 | 危险特性 | 污染防治措施 |
|----|--------|--------|------------|-----------|---------|----|------------|----------|------|------|-----------------------------|
| 1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0.08 | 废包材 | 固 | 液体硅胶、色浆、桶等 | 液体硅胶、色浆 | 1次/年 | T/In | 先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库，然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 2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2.73 | 废气处理 | 固 | 有机废气、活性炭 | 有机物 | 4次/年 | T | |
| 3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9-08 | 0.09 | 设备维护 | 液 | 润滑油 | 润滑油 | 1次/年 | T,I | |
| 4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0.02 | 废包材 | 固 | 润滑油、液压油、桶等 | 润滑油、液压油等 | 1次/年 | T,I | |
| 5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1 | 设备更滑 | 固 | 液压油 | 液压油 | 1次/年 | T,I | |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见下。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 序号 | 名称 | 属性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危险特性 | 产生量 (t/a) | 利用/处置量 (t/a) | 利用处置方式 | 利用处置单位 |
|----|------------|------|------|-------------|------|-----------|--------------|--------|--------|
| 1 | 废包材 | 一般固废 | SW17 | 900-003-S17 | / | 1.5 | 1.5 | 收集出售 | 回收单位 |
| 2 |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SW17 | 900-003-S17 | / | 3 | 3 | | |
| 3 | 硅胶边角 | | SW17 | 900-006-S1 | / | 0.08 | 0.08 | | |

| | | | | | | | | |
|----|-------------|----------|-------------------------|------|-------|-------|------------------|------------------|
| | 料、不合格品 | | 7 | | | | | |
| 4 | 废模具 | SW17 | 900-001-S1 7 | / | 0.5 | 0.5 | | |
| 5 | 废滤芯/ 废布袋 | SW17 | 900-003-S1 7 | / | 0.03 | 0.03 | | |
| 6 | 金属粉尘 | SW17 | 900-001-S1 7 | / | 0.002 | 0.002 | | |
| 7 | 塑料粉尘 | SW17 | 900-003-S1 7 | / | 0.003 | 0.003 | | |
| 8 | 废包装桶 | HW4 9 | 900-041-49 | T/In | 0.08 | 0.08 |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理 | 有资质 单位 |
| 9 | 废活性炭 | HW4 9 | 900-039-49 | T | 2.73 | 2.73 | | |
| 10 | 废润滑油 | HW0 8 | 900-249-08 | T,I | 0.09 | 0.09 | | |
| 11 | 废油桶 | HW0 8 | 900-249-08 | T,I | 0.02 | 0.02 | | |
| 12 | 废液压油 | HW0 8 | 900-218-08 | T,I | 0.1 | 0.1 | | |
| 13 | 生活垃圾 | 生活 垃圾 | SW61 900-002-S6 1 | / | 4.5 | 4.5 | 存于垃 圾桶 | 交由环 卫部门 处置 |

4.4.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一般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规定要求。

①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贮存场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表 4-23 一般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 排放口名称 | 图形标志 | 形状 | 背景颜色 | 图形颜色 | 提示图形符号 |
|----------|------|-------|------|------|---|
|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 提示标志 | 正方形边框 | 绿色 | 白色 |  |

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一处 5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产生一般固废约 5.115t，考虑每两个月转 1 次，则暂存量约 0.8525t，一般固废暂存库最大贮存量约 4t，因此一般固废暂存库的贮存容量可以满足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定期委托外单位处理实现资源化利用，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方法可行、可靠，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4.5 危险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4.4.5.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必须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1995）及其修改单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考虑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可能产生的有害物质的泄漏、大气污染物的产生与扩散以及可能的事故风险。

⑤应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等，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的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⑥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

办〔2024〕16号）相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识，并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周期及贮存量的管理要求，强化危险废物转移过程管理。

表 4-2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 条例名称 | 条例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 符合 |
| |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符合 |

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以减缓危险废物贮存环节带来的环境影响，具体如下：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外运处置之前，厂内针对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采取了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禁止将固体废弃物堆放在露天场地，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设置单独区域存放。固体废物存放在室内，可防风、防雨、防晒，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

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场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

粘贴危险废物的识别标签。

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如实和规范记录危险废物贮存情况。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要求做好规范贮存管理；对易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密闭包装后存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可避免废弃物遭受雨淋水浸进而对水环境和土壤造成污染。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转移：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液态成型产生，项目固体废物厂内转移沿固定路线送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运输过程泄漏事故一旦发生，需及时对泄漏物进行回收，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控。另运送过程不存在敏感点，内部运输路线较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厂外转移：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单位处置，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报工作，不得随意交由其他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会造成污染，因此，危险废物运输必须由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运输依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

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运输应采取专车、专用容器进行，并按规定程序进行贮存，储运过程将采取可靠、严密的环境保护对策，同时危险废物按规定线路进行运输。因此其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必须对危险废物的运输加以控制和管理。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具体的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有：

①运输时应当采取密闭、遮盖、捆扎、喷淋等措施防止扬散；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应当加强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②不能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而又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③运输危险废物的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④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

⑤运输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制定在发生意外事故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和防范措施；

⑥运输时，发生突发性事故必须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给附近的单位和居民，并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⑦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2023 设置标志；

⑧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并采用规定的专用路线运输；

⑨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⑩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减少危险废物运输对环境的影响。

(3) 危废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可知，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 HW49（废包装桶）、HW08（废油桶）、HW49（废活性炭）、HW08（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环评列出项目所在地周边可依托的部分危废处置单位信息，不作推荐，仅作处置能力评述。建设单位可以自由选择有资质的处置单位，由表 4-25 可以看出，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种类可依托的处置资源较多，本项目危废最终合法化利用或处置，可靠、可行。

表 4-25 周边地区可依托的危废处置单位（部分）

| 公司名称 | 企业地址 | 许可证编号 | 联系方式 | 处置类别 |
|---------------|------------------|----------------|---------------|--|
| 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 | JS050700I557-1 | 0512-65796001 | 核准焚烧处置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 |

| | | | | |
|---------------|-------------------|----------------------|---------------|--|
| | | | | 仅限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共计2万吨/年。 |
| 昆山市宁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昆山市玉山镇高新区晨丰东路228号 | JSSZ05830 OC096-1 | 0512-57889576 | 收集、贮存HW02医药废物（除276-001-02~276-005-02外）、HW03废药物药品、HW04农药废物（除263-001-04~263-005-04、263-007-04、263-009-04、263-012-04外）、HW05木材防腐剂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限900-405-06 废活性炭、900-409-06）、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HW09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11精（蒸）馏残渣（除261-101-11、261-104-11外）、HW12染料涂料废物、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感光材料废物、HW17表面处理废物、HW35废碱（除193-003-35外）、HW37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49其他废物（除 309-001-49、900-999-49外）、HW50 废催化剂合计5000吨/年（限苏州市范围内年产10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高等学校、各类检测机构产生的实验室废物；机动车维修机构、加油站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接收反应性、感染性危险废物、剧毒化学品废物）合计：5000吨/年 |
| 苏州巨联环保有限公司 | 吴江区盛泽镇大榭村 | JSSZ05840 OD086 | 0512-63061868 | 900-405-06(废有机溶剂)，900-406-06(废有机溶剂)，900-039-49(颗粒状废活性炭)，900-041-49(颗粒状废活性炭)，年核准量2500吨 |

4.4.6 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位置 | 占地面积 | 贮存方式 | 贮存能力 | 最大贮存量 | 贮存周期 |
|--------------|--------|--------|------------|-------|-----------------|------|------|-------|------|
| 危废暂存库 SF0001 | 废包装桶 | HW49 | 900-041-49 | 危废暂存库 | 5m ² | 堆放 | 4t | 0.08 | 1年 |
|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 | 袋装 | | 1.365 | 半年 |
| | 废润滑油 | HW08 | 900-249-08 | | | 桶装 | | 0.09 | 1年 |
| | 废油桶 | HW08 | 900-249-08 | | | 堆放 | | 0.02 | 1年 |

| | | | | | | | | | |
|--|------|------|------------|--|--|----|--|-----|----|
|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 | 桶装 | | 0.1 | 1年 |
|--|------|------|------------|--|--|----|--|-----|----|

企业拟在生产车间东侧设置了一处 5m²的危废暂存库，贮存高度 1m，综合密度按 0.8t/m³ 计，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约为 4t。企业拟危险废物转运周期废活性炭为半年一次，其余一年一次，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最大储存量为 1.655t，小于贮存能力，因此从危险仓库储存能力角度考虑，本项目危险贮存库是可行的。

(2) 危废收集、贮存、运输的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在厂区内设置 5m²的危废暂存库，其危废贮存能力满足贮存需求，根据危废量和贮存库的贮存能力按需转运。危废暂存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临时贮存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规范》（HJ2025-2012）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造有专用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牌。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堆放在一起，并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做好基础的防渗设施，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内部收集转运至贮存库时，以及危险废物经贮存库转移运输至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时，由危废仓库管理人员填写《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表》，纳入危废贮存档案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上述处置措施后全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在建设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加强固体废物管理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3)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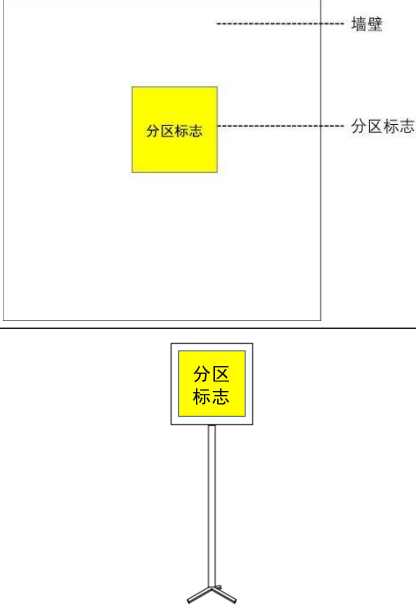
- ① 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 ② 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 ③ 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 ④ 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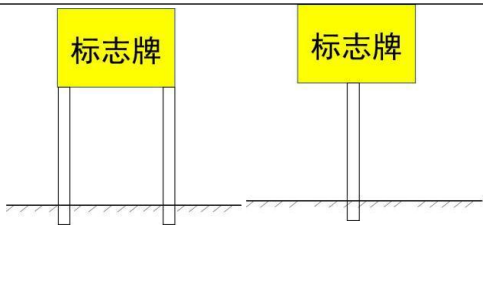
4.4.7 固废标识设置要求：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表 4-27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 类别 | | 示意图 | 设置要求 |
|----------------|--|-----|--|
| 危废 废物 标签 | 危废 废物 标签 设置 示意 图 | | <p>1、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或收集单位在盛装危险废物时，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9.1 条中的要求设置合适的标签，并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5.2 条中的要求填写完整。</p> <p>2、危险废物标签中的二维码部分，可与标签一同制作，也可以单独制作后固定于危险废物标签相应位置。</p> <p>3、危险废物标签的设置位置应明显可见且易读，不应被容器、包装物自身的任何部分或其他标签遮挡。危险废物标签在各种包装上的粘贴位置分别为：</p> |
| | 危险 废物 柱式 标志 牌设 置示 意图 | |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 标签 样式 示意图</p> |  | <p>a) 箱类包装：位于包装端面或侧面；</p> <p>b) 袋类包装：位于包装明显处；</p> <p>c) 桶类包装：位于桶身或桶盖；</p> <p>d) 其他包装：位于明显处。</p> <p>4、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5、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p> <p>6、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拴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p> <p>7、当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还需同时设置危险货物运输相关标志时，危险废物标签可与其分开设置在不同的面上，也可设在相邻的位置。危险废物标签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p>8、在贮存池的或贮存设施内堆存的无包装或无容器的危险废物，宜在其附近参照危险废物标签的格式和内容设置柱式标志牌，柱式标志牌设置的示意图见左图。</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着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柱式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p> |  | <p>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的划分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有关规定。宜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p> <p>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宜设置在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p> <p>3、宜根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2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悬挂式和柱式（固定于标志杆或支</p> |

| | | | |
|------------|---|---|---|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p>架等物体上)等固定形式,贮存分区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5、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各贮存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种类信息可采用卡槽式或附着式(如钉挂、粘贴等)固定方式。</p>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附着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  | <p>1、危险废物相关单位的每一个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均应在设施附近或场所的入口处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利用设施标志、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标志。</p> |
| | 柱式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 |  | <p>2、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p> |
| | 横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  | <p>3、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p> <p>4、对于危险废物填埋场等开放式的危险废物相关设施,除了固定的入口处之外,还可根据环境管理需要在相关位置设置更多的标志。</p> |
| 竖版标志样式示意图 |  | <p>5、宜根据设施标志的设置位置和观察距离按照本标准第 9.3 条中的制作要求设置相应的标志。</p> <p>6、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设施标志设置示意图见左图。</p> <p>7、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 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 m。</p> <p>8、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应稳固固</p> | |

| | | | |
|-----------|----------------|---|--|
| | | | 定，不能产生倾斜、卷翘、摆动等现象。在室外露天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力的影响。 |
| 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 危险 废物 标签 | 数字识别码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第 8 条的要求进行编码，并实现“一物一码”。危险废物标签二维码的编码数据结构中应包含数字识别码的内容，信息服务系统所含信息宜包含标签中设置的信息。 | |
| | 贮存 设施 | 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等信息。 | |

4.5 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项目租赁使用现有厂房，主体工程均位于车间室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防渗，正常情况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环节。事故情况下，项目厂区存在的危险废物等发生泄漏，同时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或防渗层破损的情况下，泄漏物可能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预防措施

地下水及土壤的防治坚持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污染监测及事故应急处理为原则，采用主动及被动防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房现有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至土壤及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原料发生泄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质粘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深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影响更小，尽管如此，建设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非常难，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

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原辅料和危险废物容器均严格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优质容器，并经常进行日常的巡检，确保容器状况良好，从而大大降低了泄漏事故发生的概率。原辅料存放于仓库内，设置托盘，防止渗漏。危险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漏托盘、导流槽等，防止渗漏。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渗预防措施，建设项目污染区包括生产、贮存装置及污染处理设施区，包括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等。根据污染区通过各种途径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物料、“三废”的泄漏量（含跑、冒、滴、漏）及其他各类污染物的性质、产生和排放量，将污染区进一步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尽量减轻对项目厂区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影响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表 4-28 项目厂区污染防渗分区

| 序号 | 名称 | 防渗分区 | 防渗技术要求 |
|----|--------------|-------|---|
| 1 | 危废暂存库 | 重点防渗区 |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要求：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 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
| 2 |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区 | 一般防渗区 | 采用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的防渗地坪或在表面涂覆防渗材料，要求防渗等级达到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
| 3 | 办公区 | 简单防渗区 | 一般地面硬化 |

4.6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7 环境风险

4.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评价以事故引起厂（场）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恶化作为评价工作重点。本项目污染防治对策的实施应与其建设计划相一致，同时在设计污染防治对策实施计划时，应考虑设施自身建设的特点，目前本公司尚未编制应急预案。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代替 HJ/T169-2004）附录 B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全厂需辨识原辅材料的最大存在量及辨识情况见表 4-29。

表 4-29 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和辨识情况

| 序号 | 分布地点 | 类别 | 名称 | 最大储存量(t) | 临界量 Q(t) | q/Q |
|----|-----------|--------------------------------------|------|----------|----------|---------|
| 1 | 生产车间（在线量） |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润滑油 | 0.1 | 2500 | 0.00002 |
| 2 | | | 液压油 | 0.1 | 2500 | 0.00002 |
| 3 | |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 液体硅胶 | 0.03 | 50 | 0.0006 |
| 4 | | | 色浆 | 0.002 | 50 | 0.00004 |
| 5 | 原料仓库 | 表 B,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液体硅胶 | 0.04 | 50 | 0.008 |
| 6 | | | 色浆 | 0.04 | 50 | 0.008 |
| 7 | | | 液压油 | 0.1 | 2500 | 0.00002 |
| 4 | 废废贮存库 | 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 废包装桶 | 0.08 | 50 | 0.0016 |
| 5 | | | 废活性炭 | 0.68 | 50 | 0.0136 |
| 6 | | | 废油桶 | 0.02 | 50 | 0.0004 |
| 7 | | | 废活性炭 | 1.365 | 50 | 0.0272 |
| 8 | | | 废润滑油 | 0.09 | 50 | 0.0018 |

| | | | | | | |
|---------------------|--|--|------|-----|----|--------|
| 9 | | | 废液压油 | 0.1 | 50 | 0.002 |
| $\sum qn/Qn: Q < 1$ | | | | | | 0.0633 |

表 4-30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 | | | | |
|--------|--------|-----|----|--------|
| 环境风险潜势 | IV、IV+ | III | II | I |
| 评价工作等级 | 一 | 二 | 三 | 简单分析 a |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因此 $\sum qn/Qn < 1$ ，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2 环境风险识别

泄漏

生产设备储存的润滑油、液压油，存在一定的泄漏风险。厂区内发生液体泄漏事故一般都有围堰、托盘收集，不会发生流入清净下水管道或者外部环境的情况。因此，发生泄漏的危害性和可能性较小。

火灾、爆炸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或者危废暂存库储存的可燃废活性炭等。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因此，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一旦发生以上物质遇到激发能源，有发生火灾、爆炸的危险。一些物质燃烧放出有毒、窒息性气体，如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也可引起中毒或窒息事故，危害较大。

废气净化装置故障

因排放的工艺废气中污染物的原始浓度较低，大部分在不经处理的情况下也能达到标准的要求，废气净化装置不可能同时丧失净化功能，且出现故障的时间不长，概率不大，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生产装置故障

生产过程中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润滑油、液压油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固体废弃物转移环境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处理。

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车辆倾倒、碰撞、挤压等，进而引

起火灾、爆炸及环境污染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生产车间：地面应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

(2) 贮运过程：项目主要原辅料为塑料粒子、液体硅胶，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运输装卸过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加强对运输车辆的检修和维护，杜绝事故隐患；运输过程中需要注意不同的风险物质要单独运输，包装容器要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物质的泄漏、蒸发、雨水淋溶等情况，从而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3) 危废贮存库：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并设置防泄漏托盘，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配备应急物资。

(4) 环保设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5) 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7.3 典型事故情形

通过对本项目贮运系统和生产装置的危险性进行分析，本项目典型事故情形如下：

表 4-31 本项目事故情形设定

| 序号 | 风险单元 | 风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 1 | 生产车间 | 润滑油、液体硅胶、液压油等 | 泄漏 |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 | | | 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 扩散、消防尾水漫流、渗透、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 2 | 危废暂存库 | 废液压油、润滑油、活性炭等 | 泄漏 |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
| | | | 火灾产生的伴生/ | 扩散、消防尾水 |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 |

| | | | | | |
|---|--------|-------|-----------------------|----------|-------|
| | | | 次生污染事故 | 漫流、渗透、吸收 | 水、土壤等 |
| 3 | 废气处理设施 | 非甲烷总烃 | 废气超标排放、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事故 | 扩散 | 周边居民 |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一、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按一般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当发生物料泄漏时，应立即切断火源，隔离泄漏污染区，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同时向主管负责人报告。查找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

针对小量和大量泄漏情况，具体应急处置如下：

A、小量泄漏应急处置：尽可能将溢流液收集到有盖容器内，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或肥皂水、洗涤剂洗刷，并使用装置将废液等全部收集到专用容器中，与使用过的吸附物一起，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B、大量泄漏应急处置：首先应将泄漏物控制在围堰或构筑消防沙袋围堤，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并转移至应急收集空间内，回收或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委外处理。

二、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分类存放至危废仓库，做好进出库管理，及时登记，账物相符，并做好贮存场所和危废包装的标识工作。危废堆场要做到“六防”，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防腐；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同时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贮存、厂区内运输以及使用。危废堆场地面防渗，防止危废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制定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

三、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置措施

安排专人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管理，定期检修和维护，加强车间巡逻和监控，

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转。一旦发现设施故障，立即联络各生产环节停止生产，确保找到故障原因并解除故障后方可重新启动。

4.7.5 管理方面的防范措施

(1) 建设单位应该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5)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进行备案。以及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并进一步结合安全生产及危化品的管理要求，补充和完善公司的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对演练过程中暴露的问题进行总结和评审，对演练规定、内容和方法进行及时的修订，也应注意总结本单位及外单位的事故教训，及时修订相关的应急预案。

(2) 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管理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50号)等文件要求，定期对挥发性废气治理装置、废水处理装置、危废储存等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4.7.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调试期3个月内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组织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1个月。公开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可控。

4.8 电磁辐射

无。

4.9 安全风险辨识

根据苏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要求，生态环境部门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评审批工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

(1) 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

表 4-32 本项目涉及安全风险管控的环境治理设施表

| 序号 | 类别 | 环保措施 |
|----|------|-------------|
| 1 | 粉尘治理 | 滤芯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

(2) 粉尘治理设施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粉尘在治理设施内，如果清扫不及时、通风系统不畅，当粉尘浓度超过爆炸极限，遇到明火即可能发生粉尘爆炸事故，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避免此类风险，定期清理收集管道、袋式除尘器的箱体内部、清灰装置等。应定期检查除尘系统管道状况，特别是弯头和连接口等部位，以确保无堵塞、无破损。另外要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针对除尘器要防静电，对除尘器内沉积粉尘进行及时、全面、规范地清理，防止机械类摩擦等产生的火花。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DA001 排气筒 | 非甲烷总烃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7m 排气筒排放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5 标准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通风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
| | | 颗粒物 | 布袋除尘器、滤芯除尘器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表 2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达昆山建邦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 声环境 |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 噪声 | 减震隔声 | 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周市工业集中区,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环境风险 | 1、企业应建立事故应急预案,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车间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防范措施 | <p>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p> <p>2、项目必须按要求设置相应的应急物资，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应急处理小组同时组织周围人员疏散。</p> <p>3、对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4、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项目安全相关设施根据企业安全三同时要求建设。</p>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p>1、环境管理制度</p> <p>①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该项目营运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p> <p>②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p> <p>③负责该项目营运期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p> <p>④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p> <p>⑤做好环境保护宣传和职工环保意识教育及技术培训等工作。</p> <p>2、排污口规范化</p> <p>根据《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快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排污口要立标管理，设立国家标准规定的标志牌，根据排污口污染物的排放特点，设置提示性或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源设置提示性标志牌，毒性污染物设置警告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p> <p>3、排污许可证制度</p> <p>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4、信息公开制度</p> <p>信息公开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企业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p>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建设单位对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建设项目完毕后及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p> <p>6、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p> |

| | |
|--|--|
| | <p>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照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调试运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技术规范和流程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昆山博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接插件、连接器生产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 废气 | VOCs(非甲烷 总烃) | 0 | 0 | 0 | 0.0538 | 0 | 0.0538 | +0.0538 | |
| 废水 | 生活 污水 | 废水量 | 0 | 0 | / | 576 | 0 | 576 | +576 |
| | | COD | 0 | 0 | / | 0.0288 | 0 | 0.0288 | +0.0288 |
| | | SS | 0 | 0 | / | 0.0058 | 0 | 0.0058 | +0.0058 |
| | | 氨氮 | 0 | 0 | / | 0.0023 | 0 | 0.0023 | +0.0023 |
| | | 总氮 | 0 | 0 | / | 0.0069 | 0 | 0.0069 | +0.0069 |
| | 总磷 | 0 | 0 | / | 0.0003 | 0 | 0.0003 | +0.0003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废包材 | 0 | 0 | / | 1.5 | 0 | 1.5 | +1.5 | |
| | 塑料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 0 | 0 | / | 3 | 0 | 3 | +3 | |
| | 硅胶边角料、不 合格品 | 0 | 0 | / | 0.08 | 0 | 0.08 | +0.08 | |
| 危险废物 | 废包装桶 | 0 | 0 | / | 0.08 | 0 | 0.08 | +0.08 | |
| | 废活性炭 | 0 | 0 | / | 2.73 | 0 | 2.73 | +2.73 |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0 | 0 | / | 4.5 | 0 | 4.5 | +4.5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昆山市周市镇 ZS01 单元详细规划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与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空间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空间位置图

附图 7 声环境功能区图

附图 8 本项目“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图

附图 9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附图 10 本项目“三区三线”所在位置图

附件：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不动产权证书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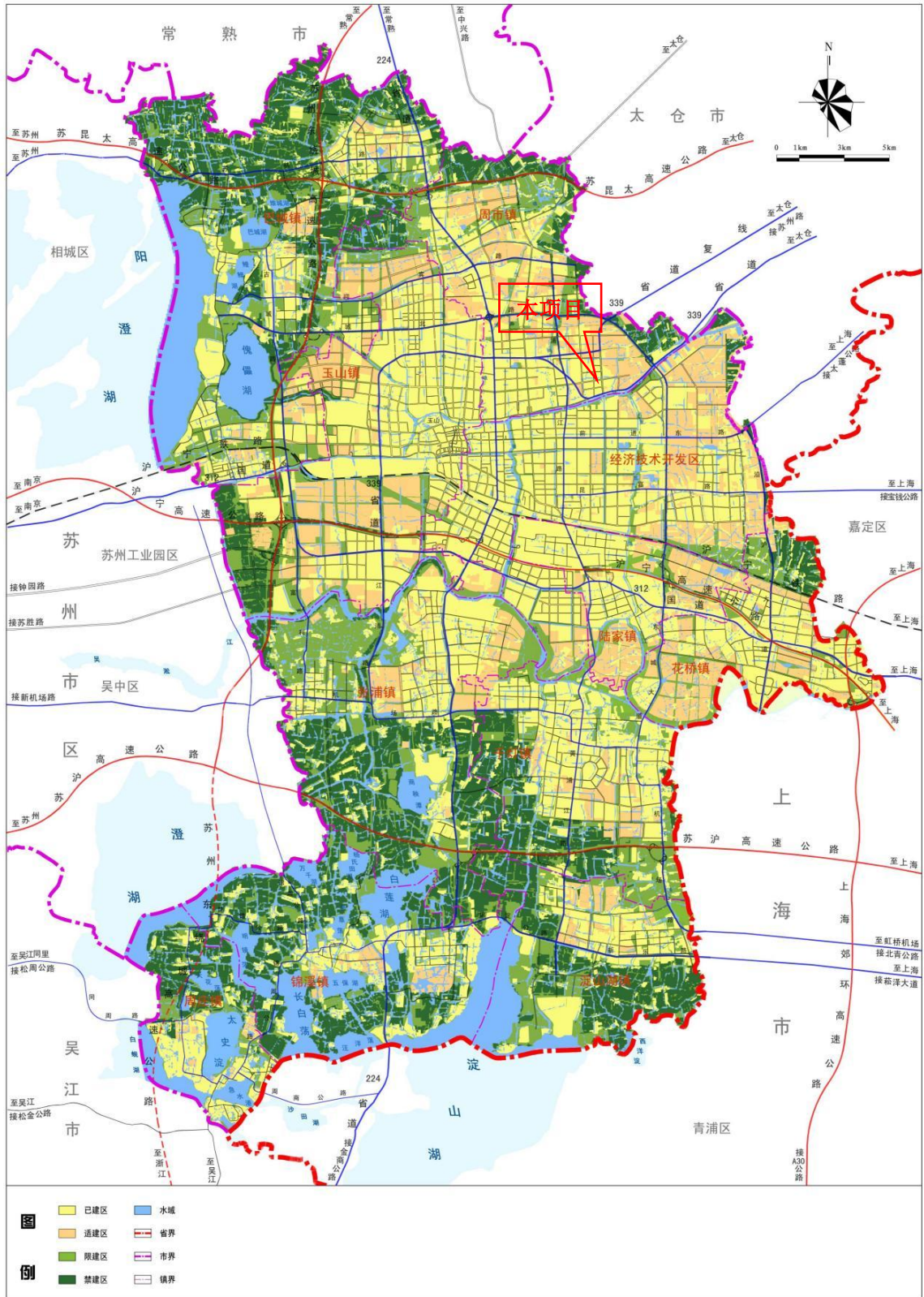
附图 5 租房协议

附件 6 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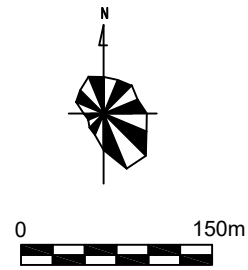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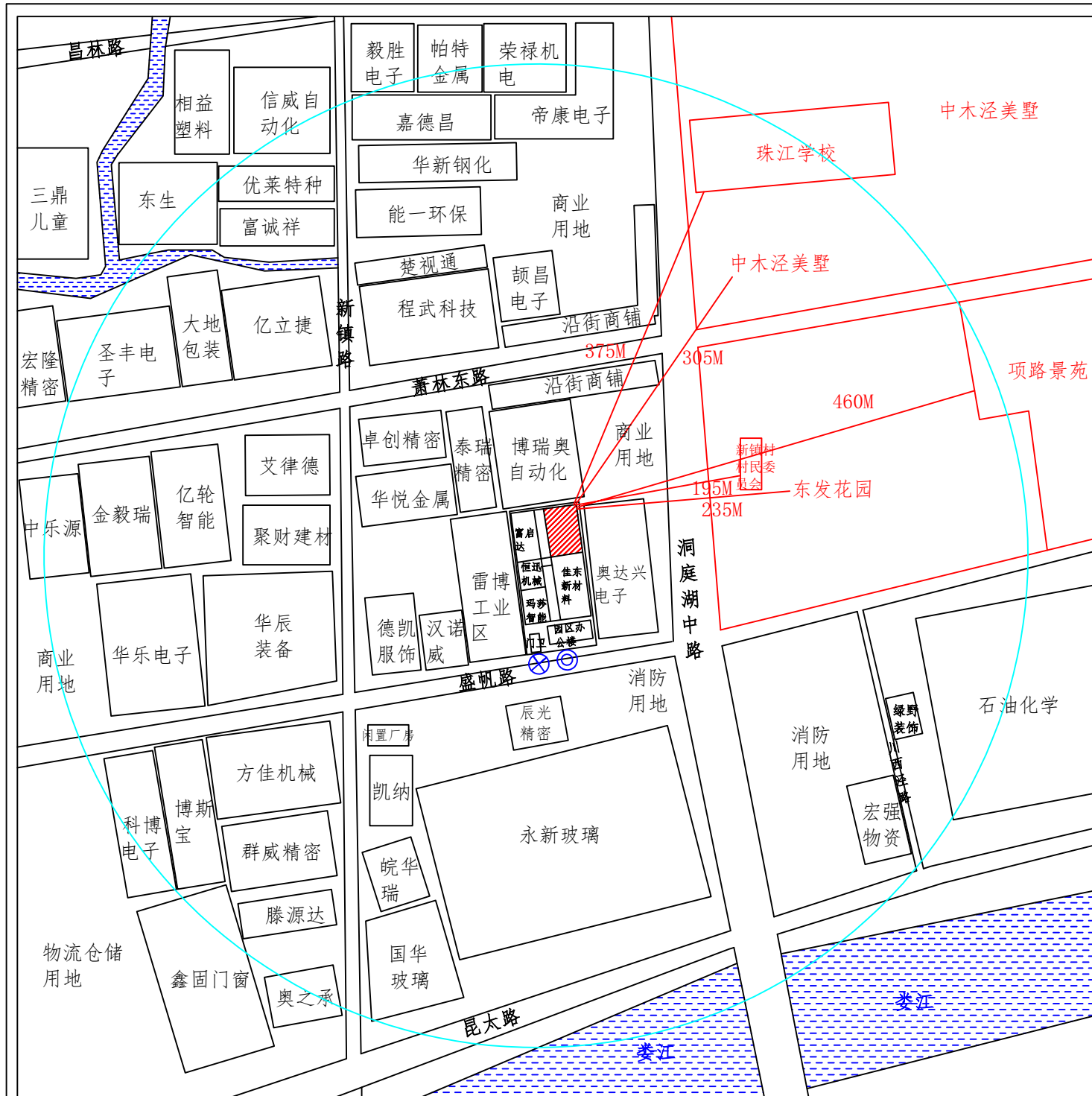
附件 7 昆山市社会法人环保信用承诺书

附件 8 环评文本公示截图

附件 9 环评合同及其他相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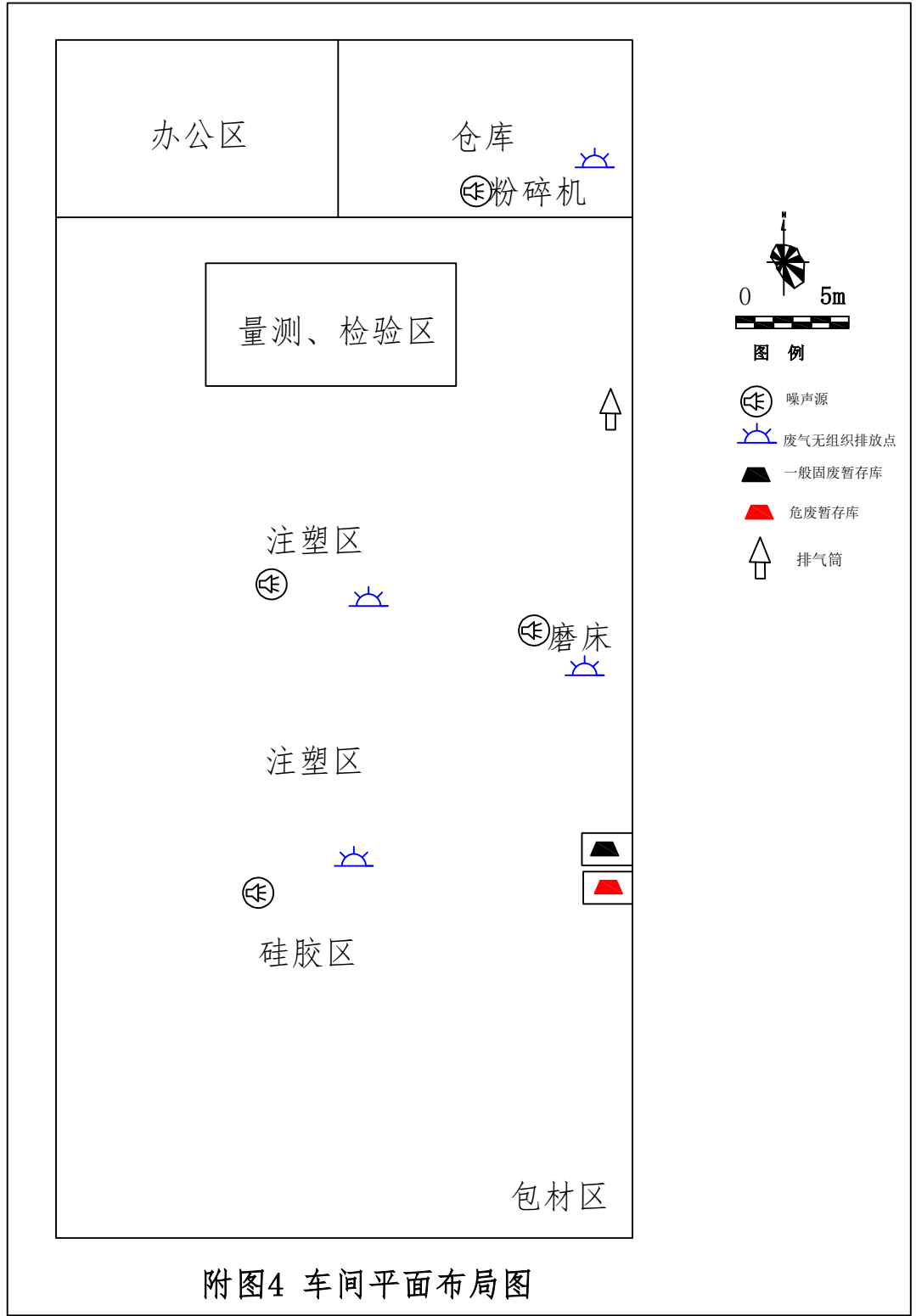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例
- 本案
 - 河道
 - 500M范围
 - 敏感点
 - ⊗ 雨水排口
 - ⊙ 污水排口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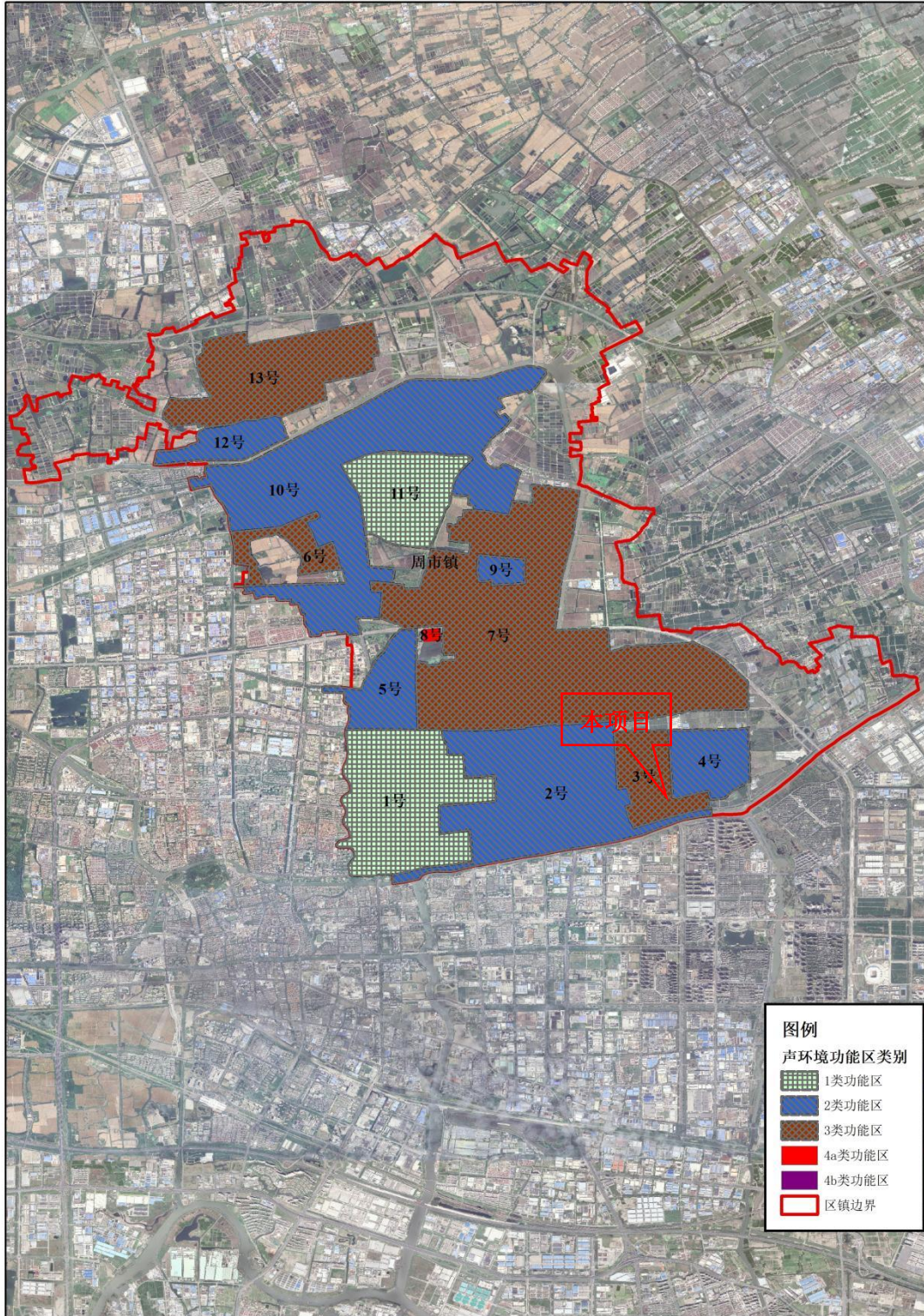
附图4 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图5 项目与江苏天福国家湿地公园空间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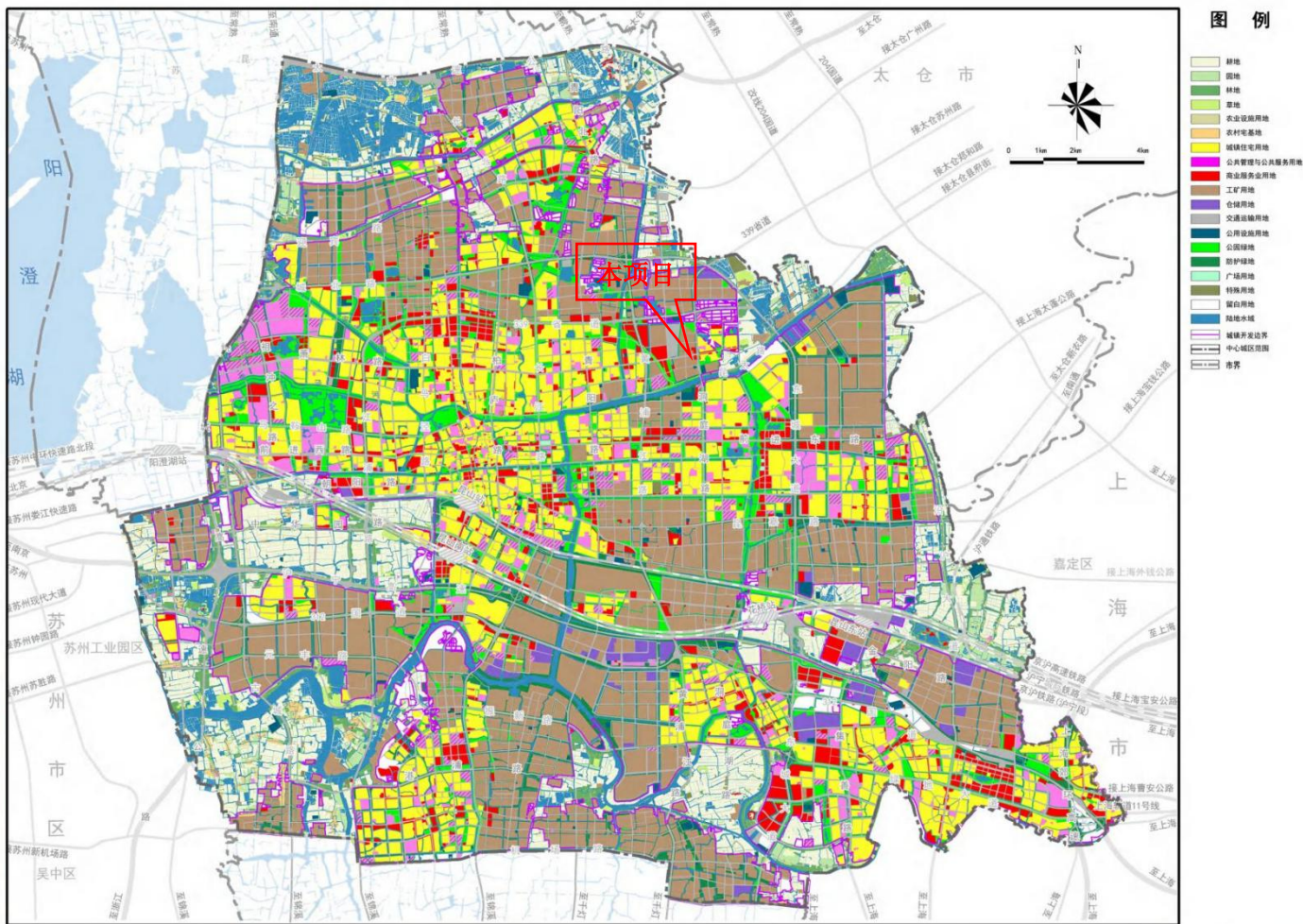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与夏驾河、大直江重要湿地空间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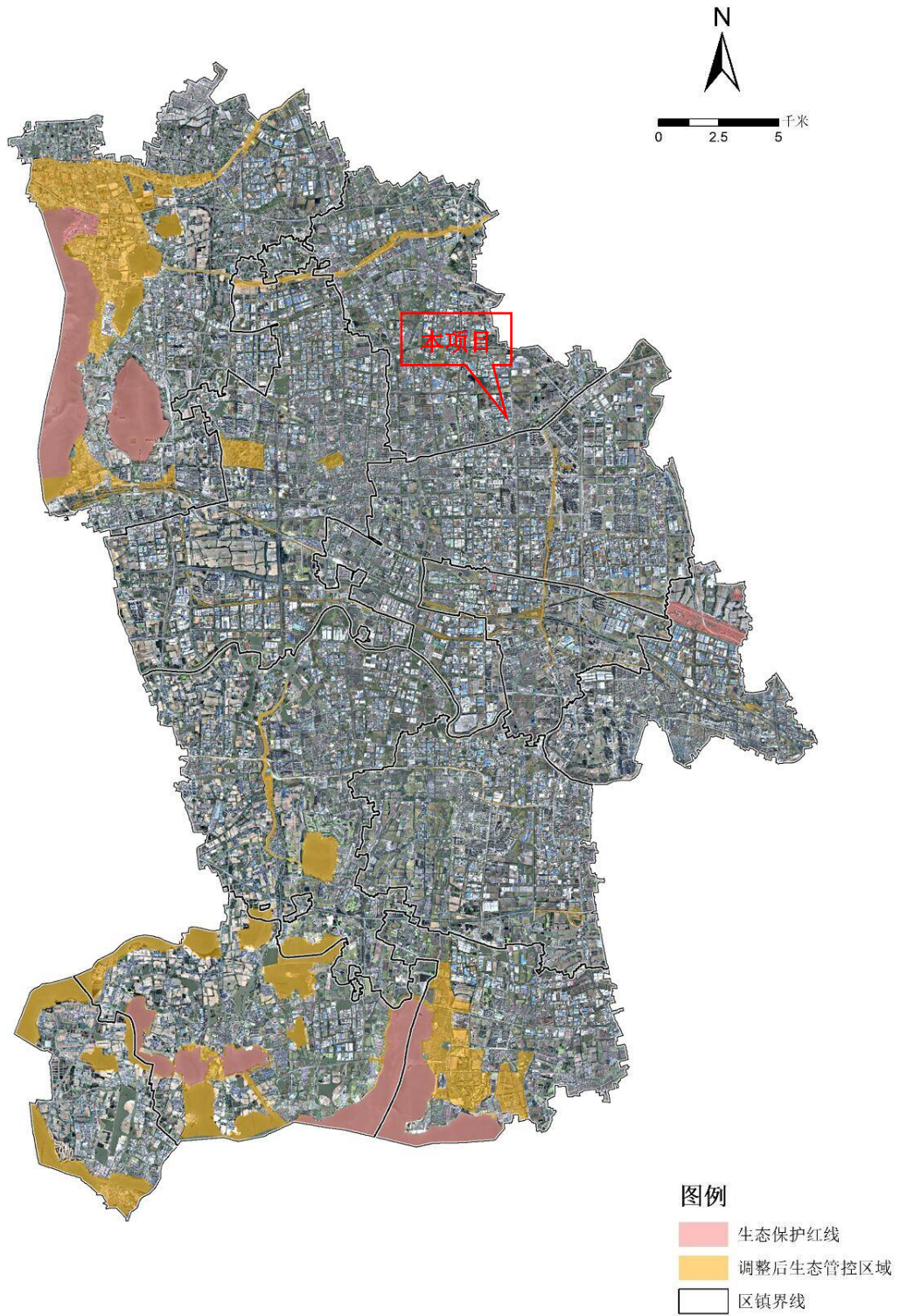
附图 7 周市镇声环境功能区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3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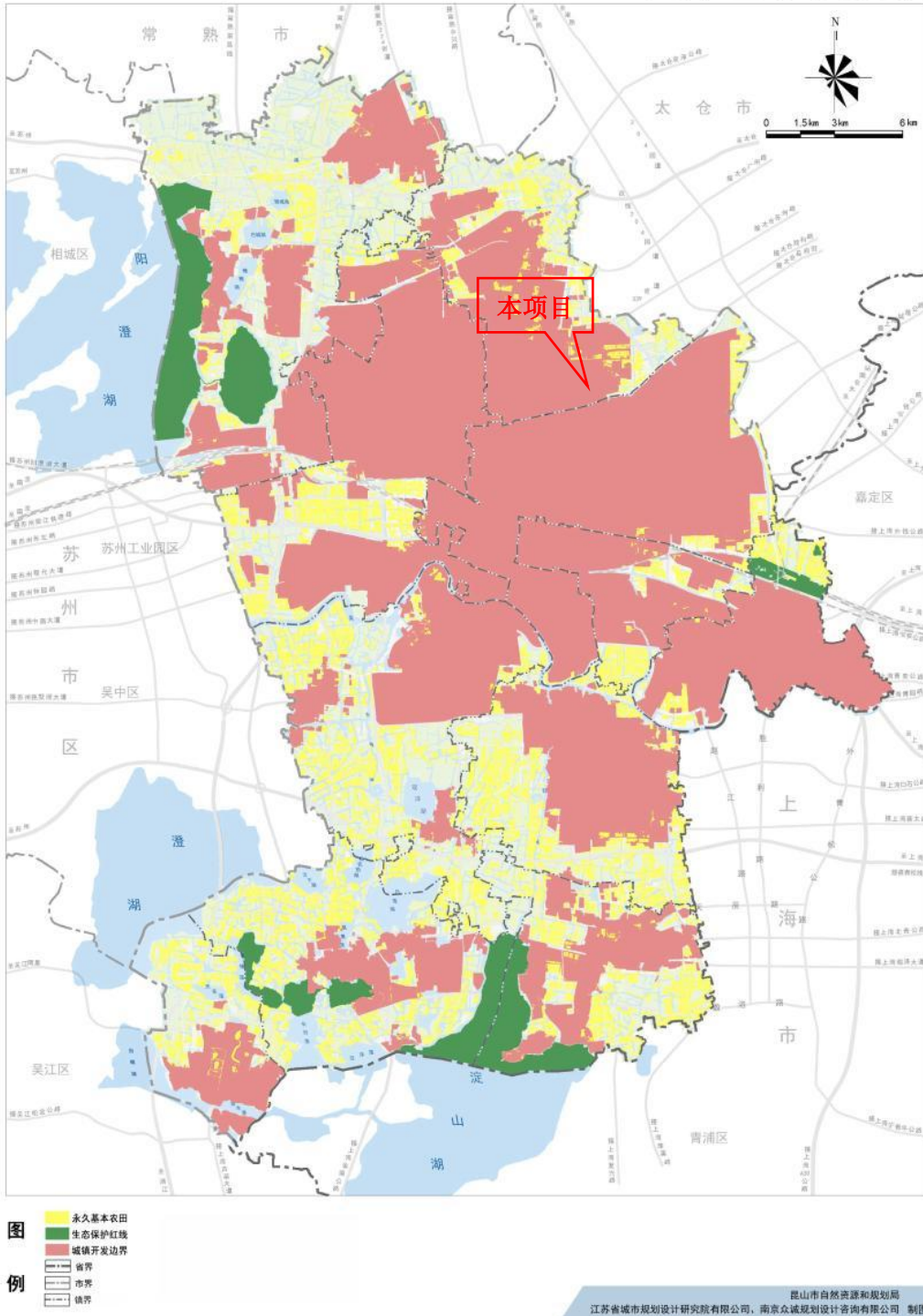
附图 8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9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图

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08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10 昆山市“三区三线”划定图

昆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南京众诚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制图